

電動機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由於種類、極數、馬力應如何分類?

決議:如電動機產品驗證登錄系列分類表(如附件二)。

【90.5.1 標檢(90)六字第 6002377 號】

同一張證書主型號 CS047-300,其中有不同的系列型號,如 CS047-200、CS047-50、等,可否以 CS047-X 代表?

決議:依標檢三字第 09130005100 號函「機電產品檢驗新制」檢討第八次會議紀錄結論第四點證書登載事項,對系列商品得以廠商自訂之系列型式代碼登錄。

【91.11.7 經標六字第 09160055140 號】

已完成驗證登錄之產品,現有業者欲增列零組件且該零組件之增列不會影響安全性(如相同規格不同製造廠),應如何辦理?

決議:廠商應檢附原測試實驗室之零件增列試驗報告,再向原驗證登錄之審查單位申請書面核備。

【91.12.11 經標六字第 09160071360 號】

請各分局及試驗室配合下列事項:

照片(含構造、電路版、零件等)應詳細清楚至可辨識之程度。

照片底下應註明(名稱、位置及適用之型號)

決議:無異議通過。

【92.10.15 經標六字第 09260054870 號】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顏色、圖樣變更時,是否需辦理核備等手續?

決議:如無其他規定,僅變更表面上之顏色、圖案而型號未變者可免核備。

【92.10.15 經標六字第 09260054870 號】

討論 BSMI 安規範本及格式 (CB Report 如何切換)。(翔智科技提案)

決議:

(1) 目前試驗室製作之安規報告格式大致相同,安規報告須使用中文內容。

(2) 試驗室應依據 CB Report 製作一份試驗室自己的完整報告,送件時不必再檢附 CB Report。

(3) 送件時除測試報告外,尚須檢附的資料有:中文使用說明書、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須標示比例,最好是 1:1)、產品外觀及其重要內部結構或零組件之相片(相片中應加上垂直尺規)、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中文標示。

(4) CB Report 與本國標準有差異的部分須加以驗證,相同的部分試驗室則可視情況加以驗證,若有問題審核人員會通知補件。

(5) 試驗室報告中引用 CB Report 數據的部分,須加以註明。

【93.10.8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36006260-0 號】

系列產品(安規)是否需檢附技術文件。

決議：若系列產品所使用之重要零組件與主型號有差異者須另提技術文件。

【93.10.8經標六組磁字第0936006260-0號】

安規重要零組件未確定（如是否要附相片、不同供應商，若可列不同供應商 EMC 報告是否都要測試如 X、Y Cap 等）。

決議：

(1) 由於個別產品差異性大，因此無法列出哪些零件為重要零組件，請試驗室依專業做判定，有疑義時會再與試驗室及廠商溝通討論。

(2) 重要零組件皆須檢附相片，同時列出不同供應商零組件時可不全部拍照，零組件連接在 Board 上照得清楚便可以，否則就單體取出拍照。產品取得證書後增加 second source 可依核備方式處理。

(3) 電源供應器 X、Y 電容之規格清單，在安規報告中可能會列出一個範圍的容值，此一範圍皆符合安規測試要求，但是在 EMC 測試中，由於 X、Y 電容不同 EMI 特性亦不相同，實際上只會依據所搭配的系統調整出一組特定的容值，並依據此容值加以測試。在此情形下，電源供應器申請驗證登錄若有安規與 EMC 之 X、Y 電容規格不一致的情況，只要 EMC 測試的容值落在安規所列的範圍中便可接受，本局對於電源供應器之 EMC 測試亦僅認可報告有測試的容值。

(4) 申請系統認證時，若是以電源供應器之 CB 報告+系統之 CB 報告轉發報告，則系統安規報告之 X、Y 電容規格，請只轉此系統使用之特定容值。

【93.11.15經標六組磁字第0936006930-1號】

前次會議中有提到申請系統產品認證所需之 Schematic 及 PCB Layout 為該系統電源供應器之 Schematic 及 PCB Layout。可否將此項說明詳列於會議記錄中。

(IBM 提案)

決議：產品之電路圖及銅軌圖須檢附與安規試驗有關的部份。

【93.11.15經標六組磁字第0936006930-1號】

產品照片須加上垂直尺規部份，可否由廠商提供產品之材積（長 x 寬 x 高）以代替尺規要求？現有 CB 報告之照片並無要求尺規。(IBM 提案)

決議：產品照片應加上垂直尺規或提供產品之材積（長 x 寬 x 高）。

【93.11.15經標六組磁字第0936006930-1號】

RPC or TA 的核備案，可否說明如何辦理？據先前了解：是以原 RPC 或 TA 申請書表格即可辦理，但收件課有時收，有時不收，有時又要求有函才收，一頭霧水。另核備完成後是否會給廠商任何文件？否則如何確認已核備完成？

(敦吉科技提案)

決議：核備案件已進入電腦自動化系統，因目前 RPC 之申請磁片尚未完成，申請時須檢附申請書及核備公文（註明產品核備明細），其餘須檢附之文件與一般案件相同，同樣必須到報驗發證科投件申請。案件審查完畢後會發一份同意核備或不同意核備通知書給廠商。

【94.1.13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0312-0號】

POWER SUPPLY CORD 是否須列入安全重要零件列表內，或是於使用手冊內描述清楚其規格、型號即可？（聯合全球驗證公司提案）

決議：POWER CORD 單獨亦為本局強制性列管檢驗品目，因此須列入安規重要零組件列表內。

【94.1.13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0312-0號】

即日起各試驗室送安規型式試驗報告時，請配合下列要求：

1. 型式試驗報告首頁要註明 試驗室認可編號。
2. 檢附 CNLA 及本局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影本，且於 CNLA 證書上標示所申請產品符合之認可項目。

【94.1.28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0643-0號】

同樣對於重要元件在照片上需指出，一方面安規公告並無此要求，一方面全世界也沒有人這麼做。建議是否在送件時不需特別指出，當市場抽測貴局需要比對時，再由廠商提供比對資料？

決議：基本上未強制規定，惟各個試驗室於送件時，若能對於重要元件之位置於照片上加以指出標示，可便於日後產品之比對及加快審核之進度。

【94.3.16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1508-0號】

UL 認證的零組件在 UL 網站上都可以清楚查到，故能否以 UL 網頁上的資料代替實際 UL 證書？

決議：UL 網頁上的資料若夠清楚，可以接受。

【94.4.7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1926-1號】

申請型號是否可以 萬用字元表示例如：ABC-XXX (X=0-9, A-Z or Blank FOR 市場銷售區分)？

決議：於試驗報告上使用萬用型號是可以的，但必須於報告上說明清楚測試含括範圍，但於申請時，申請書上需將所有型號全部列出。

【94.5.6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2751-1號】

已獲得 BSMI RPC 之 EMI/Safety 產品之證書（如 Model USS），若後續產生 Safety 變更，而無 EMI 變更，並有一新型號產生（如 Model USS2000），請問是否可以將原證書 Model USS 與新證書 Model USS2000 合併為一張證書，以便節省證書年費。請問是否可行？

決議：

1. 若該新型號為原型號之系列產品，當可合併為一張證書。
2. 產品後續所產生之變更，都須由試驗室再針對安規及 EMC 部分確認。

【94.5.6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2751-1號】

原產品於安規判定時只需發一份報告(例如：報備二個Motherboard, 產生二個型號：aaa, bbb), 但原 EMI 需發二份報告, 也已取得二張證書. 請問, 加入安規報告後, 是否於投件時提供原二張證書和安規報告一份即可? 那重新發証時, 是否以安規為主要判定重發一份主証書及系列証書?

決議：

1. 申請之系列以安規判定為原則, 同意合成同一張證書辦理。
2. 重發新證書時會包括原申請之兩個型號。

【94.5.6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2751-1號】

請問型式試驗報告, 是否每一頁均須蓋騎縫章, 線路圖/使用說明書等, 請討論.

決議：型式試驗報告要建立識別方式, 以鑑別是一份完整的報告內容, 至於是否每一頁要蓋騎縫章, 由試驗室自行決定之。

【94.5.6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2751-1號】

有關產品照片需要加尺規拍照的要求, 依照 IEC 61010-1 的文件中(page 2)說明 CB report 對照片的要求: (詳如附件)

"The photo may include a ruler to show proportion." 該文只建議 拍照時可以加尺規, 但是並沒有規定 一定要加尺規拍照可否請貴單位考量一下, 拍照時加尺規是否有其必要性?

決議：產品照片上一定要能描述其產品比例, 至於以何種方式描述, 由試驗室自行決定之。

【94.5.6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2751-1號】

若申請產品有系列產品, 那第一申請時如何定義主型式, 那些是系列型式.

決議：由申請廠商自行定義主型式及系列型式, 而試驗室須對所有產品型號做評估, 並找出最 WORSE CASE 列為主測型號並將測試數據附於報告上。

【94.5.6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2751-1號】

DC TO DC 電源供應器, 經致詢問貴局判定該一產品是不需進行電磁相容及安規相關檢測, 為免驗產品。 但此 DC TO DC 電源轉換器未來搭配系統進行認證時, 針對重要零件之 DC TO DC 電源供應器該如何提供相關認證申請文件?

決議：DC TO DC 電源轉換器未來搭配系統進行認證時, 對於其重要零組件部分, 仍須檢附相關認證文件。

【94.6.10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3655-0號】

如果 EMC 及 Safety 使用已有 RPC 認可之電源線, 客戶可否在電源線上再夾上 Ferrite core, 此 Ferrite core 會隨產品另外附給客戶, 然後在使用說明書上教使用者如何加上此 ferrite core !

決議：

1. 電源線上的 Ferrite core 是固定連接於電源線上的, 此會與原申請之 RPC

認可電源線不相符，因此須重新評估安規及 EMC。

2. 電源線上的 Ferrite core 是活動式的，會隨產品另外附給客戶的，須在使用說明書上教使用者如何加上此 ferrite core。

【94. 7. 1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4318-0 號】

原申請安規報告是由 A 試驗室處理，若現今廠商要申請安規系列時，是由另一家試驗室處理，在此狀況下，是否比照 EMC 規定要重新測試，或者只針對系列差異部分加測即可？

決議：比照 EMC 規定，對系列型號要重新測試。

【94. 7. 1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4318-0 號】

產品重要零組件一覽表之要求：

8.1 與安全性有關之零組件

8.2 power cord 及 power supply 須檢附 BSMI 證書或隨檢驗

【94. 8. 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重要零組件屬認證品目者是否可僅列出規格而無須詳列製造廠家，意即可自由替換相同規格之其他廠家零組件(建議品目為電源線組及現有自願性認證之品項)。

決議：重要零組件一覽表中，有關安全零組件之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廠家、認證單位及符合之認證標準，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須予以詳列。

【94. 8. 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驗證登錄案件，A 實驗室之型式試驗報告，若 A 實驗室將完整案件移轉至 B 實驗室承接，後續由 B 實驗室核發系列報告，作驗證登錄系列申請。是否可行？

決議：B 實驗室可核發系列報告。而該份系列報告中對於所增加之系列型號須以全測模式加以評估(包括隨產品檢驗部份)，且應備有系列差異說明及所有應具備之文件、照片等。

【94. 8. 30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372-0 號】

安規報告提供之電源線組，是否需一併提供電源花線

決議：產品會因其使用之環境不同而對電源線組有所限制及要求，而分離式電源線組在申請認證時，可以搭配不同型式規格之線材一起認證，因此為確保產品之安全性，仍需檢附電源花線之認可證書。

【94. 9. 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731-0 號】

關於品名的問題，現有兩案例：

1. 大陸用詞"交流適配器" = 台灣用詞"交流轉接器"

2. 大陸用詞"開關電源" = 台灣用詞"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以上問題，請裁示是否要要求廠商更改品名為台灣用詞。

決議：有關產品名稱請廠商配合修訂，以當地語言文字為主。

【94. 9. 15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46005731-0 號】

即日起各試驗報告之首頁(簽名頁)中，有關測試依據之標準請加註版本。

【94.10.12經標六組磁字第0946006374-1號】

新竹分局提案

有關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試驗報告，除各別測試項目應有測試結果之判定(符合/不符合/不適用)外，整份報告是否須有合格與否之判定？另製造廠場是否須(全數)列於試驗報告中？

說明：依據ISO/IEC 17025 第5.10.2 每份試驗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資訊… (i) 試驗或校正結果，若適當時，具有量測單位。另目前有實驗室僅於試驗報告中以「製造廠場詳如驗證登錄申請書」之方式展現。

決議：完整之試驗報告應包含試驗結果之總評(符合/不符合)。製造廠場則不強制紀錄於試驗報告中。

【95.02.15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0926-0號】(95年1月資訊與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基隆分局提案

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條”…每批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安全規範之取樣檢驗,…” ，請問此處所謂”安全規範”是否含EMC?

決議：關於取樣檢驗是否執行EMC測試，依執行單位權限逕行判定。

【95.03.20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16770號】(95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基隆分局議題

跨轄區受理驗證登錄案件審查，審查單位為何?檔案由審查單位歸檔或由原轄區單位歸檔?說明:第六組作法:案件在第六組受理，由第六組審查並歸檔。目前六組受理台中以南轄區案件送基隆分局審查，台中分局受理新竹以北轄區也送基隆分局審查，是否會造成後市場管理及專業實驗室混亂

建議:跨轄區案件審查依專業實驗室特性進行審查(如小家電-新竹以北轄區由基隆分局審查並歸檔，台中以南轄區由台南分局審查並歸檔，受理單位依此原則將案件送審查單位)

決議：

1.案件受理與發證 96年4月27日經樑五字第09650009500號書函已說明跨轄區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案件。僅限受理及發證。

2.案件審查與歸檔

※燈具:一.基隆、臺北轄區案件託辦汐止第六組電氣科審查歸檔。二.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轄區案件託辦臺南分局第一課審查歸檔。

※閉關、插座、電線、電纜...等：一.基隆、臺北、新竹及臺中轄區案件託辦桃園辦事處第一課審查歸檔。二.臺南及高雄轄區案件託辦高雄分局第一課審查歸檔。

※大家電:冷氣、冰箱、洗衣機...由第六組審查歸檔。

※小家電:一.基隆、臺北及新竹轄區案件託辦基隆分局第一課審查歸檔。二.其

他分局不變:各轄區分別自行審查歸檔。

【97.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09760051690號】（97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新竹分局

自願性登錄產品(VPC)是否六組統一審查併發證，還是依專業試驗室授權給分局？

決議：依專業試驗室統一審查併發證。

【98.01.08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00060號】（97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三組

自98年1月1日試驗單位應保留型式試驗塑質材料耐燃測試(包含熾熱線及針焰)試驗之相片及樣品備查。

【98.02.17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11020號】（97年12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工研院照明檢測實驗室議題

97年7月起工研院成立『工研院檢測業務管理指導委員會』，對外工業服務需遵循「本院對外提供檢測服務管理細則」，本實驗室執行BSMI檢驗業務，現行報告需求與本院規定有所落差，奉『工研院檢測業務管理指導委員會』指示，針對執行規定差異事項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1)凡屬「校正」、「測試」、「檢驗」、「驗證」，必須出具檢測報告，內容僅載明檢測結果，不作合格與否之判定或額外之評語，而BSMI要求報告需進行合格與否之判定。(2)依工研院規定不可提供報告電子檔，而BSMI驗證登錄要求需提供完整報告PDF檔案。(3)針對廠商提供之安規證明文件，因非試驗結果，無法以檢測報告形式出具報告，可否同意由委託廠商每頁用印即可(無實驗室用印)。(4)報告格式須依規定全院統一格式。

決議：

- (1) 進行合格與否之判定。
- (2) 需提供報告電子檔。
- (3) 安規證明文件需由工研院用印確認。
- (4) 報告格式由工研院決定，但內容需合理性。

【98.03.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0300號】（98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工研院照明檢測實驗室議題

廠商為了市場通路需新增廠牌或新增型號，實驗室是否可要求雙方授權書？並放於報告中。

決議：本局證書僅登記產品型號，不記載廠牌商標，實驗室不要求廠商雙方授權書。

【98.03.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0300號】（98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工研院照明檢測實驗室議題

廠商委託進行驗證登錄試驗時可否以工程樣品(engineering sample)進行試驗，此樣品標示是以簡單樣張張貼於樣品上，出具正式報告前是否須強制要求完成正式標示打印？日前發生廠商自大陸進口知名廠牌之照明產品，上面張貼自有品牌之標示進行販售，影響該廠商權益，試問後續驗證制度因應策略及實驗室該如何配合處理，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決議：

- 1.甲廠商（品牌）申請產品測試時，若產品樣品本體為乙廠商（品牌）時，甲廠商應出具乙廠商授權書。且請申請者切結確為工程樣品，報告上必須敘明，產品驗證審查單位得對樣品查核。
- 2.有上述情形，而甲廠商無法出具乙廠商（品牌）授權書時，產品本體不得有乙廠商（品牌）相關資訊，亦不得以貼附方式蓋住乙廠商（品牌）相關資訊。

【98.03.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0300號】（98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新竹分局

各分局(包含代施檢驗單位)執行市場監督取樣及市場購樣檢驗，如經檢驗不合格，請務必將不符合事證拍照及附上原申請技術相關資料對照，以利調查單位後續處理。

【98.04.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4400號】（98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漢翔公司提案

若家電類產品充電時所需電壓,電流很小(如DC5V;30mA),是否可使用BSMI 認證(資訊/影音)合格之電源轉換器(Adaptor)? 請討論,

說明:因國內通過BSMI 家電合格電源轉換器(Adaptor),不易取得,又所需電壓,電流很小,故認為應使用BSMI 認證(資訊/影音)合格之電源轉換器(Adaptor)

決議：

- 1.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或電源轉接器：(1)搭配資訊產品使用者：檢驗標準為CNS13438 及CNS 14336。(2)搭配家用電子產品使用者：檢驗標準CNS13439 及CNS 14408。
- 2.線性（Linear）式電源供應器或電源轉接器：檢驗標準為IEC61558-1。
- 3.交換式或線性式電源供應器與電源轉接器單獨進口者，目前無邊境管制，但須於進入市場銷售前完成驗證登錄。
- 4.電源供應器或電源轉接器搭配非屬應施檢驗商品併同一包裝銷售時，不須個別辦理驗證。
- 5.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接器搭配應施檢驗品目產品，該主要產品非資訊類亦非影音類商品且併同包裝銷售時，該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接器可隨同主要產品依相關檢驗標準辦理驗證，不須個別辦理驗證。

【98.10.02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73390號】（98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耕興提案

針對9月24日提案討論支援動態接收具雙天線輸入之數位調諧器是否列管之議題，當時決議為貴組將與第三組研議後另行公佈規範，請問是否有更進一步之決議。

決議：列管所需相關標準刻正於本局審議中，待程序辦理完成後將另行公佈。

【98.03.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0300號】（98年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香港商立德國際(原誠信科技)提案

資訊及影音之系統產品(搭配電源供應器者)，辦理證書延展需檢附新版標準電源供應器證書,如果該系統於原始申請案有多個電源供應器Source, 因部份Source已不再搭配使用,是否可於延展申請時,一併出具刪除Power source之切結聲明書,辦理證書延展?

決議：本案應先辦理核備申請，待核備通過後再行辦理證書延展。

【98.03.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0300號】（98年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敦吉提案

產品申請BSMI認證時所使用之Label標示如附件所示，客戶申請型號為1234但所提供之Manual因銷售上的考量只會標示銷售型號ABCD, 想請問貴局是否可以接受?



決議：本案會中已請第三組研議後另行公布。

【98.03.2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0300號】（98年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關於(含寬屏(16:9)及窄屏(4:3)) Monitor、TV、PC、Server、Notebook 系列分類原則，如下說明：

(一)(含寬屏(16:9)及窄屏(4:3)) Monitor & TV 系列分類原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以主型號為準, Panel 尺寸改變在 ± 0.5 吋之內 (於EMI 報告中須註明Panel 廠牌、型號及實際尺寸大小)；2.以主型號為準依需求擇一選擇Power 電路不變或主機板Layout 不變,(每一張證書只能選一種)；3.當第一次系列或新申請案有系列機種時，報告中明白選擇那種系列模式。

(二) PC, Server 系列分類原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機殼須相同；2. CPU 廠牌須相同；3.Motherboard 之CPU Pin 腳數及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 (即CPU

socket 相同)；4.Motherboard 有無內含VGA Chipset 須分開(若Motherboard 內含VGA Chipset，但還另外插上一片VGA卡,則算內含VGA Chipset 機種)；若Motherboard 的layout 完全一樣，惟VGA Chipset 有實際安裝於板上或無，仍可申請同一系列。

(三) Notebook 系列分類原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機殼須相同；2.CPU 廠牌須相同；3.Motherboard 之CPU Pin 腳數及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 (即CPU socket 相同)；

(四)以上分類原則為通案且沒有次數限制，若有非常特殊之案例無法符合上述原則以專案提出申請，再認定是否可同一系列。

(五)從現階段新申請案暫時以此系列分類原則執行，系列或核備申請從下一次開始以新分類原則，若舊證書會違反上述原則，則選擇原證書中其一符合上述條件做為後續系列原則。

【98.05.04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33130號】 (98年3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請本局及分局協助辦理各類產品型式分類原則 (包含安規及EMC)，負責單位視需要聯繫各分局、指定試驗室和公會代表進行討論，建議於98年7月1日前彙整完成，並於一致性會議中宣告或討論：

第六組：大家電產品、斷路器

新竹分局：燈具零組件 (含光源)、配電類器材

台南分局：燈具產品、小家電產品 (因產品種類多，請與基隆分局分工)

基隆分局：小家電產品 (因產品種類多，請與台南分局分工)

台中分局：電動手工具(EMI 部分由台南分局分工)

【98.06.05 經標六組電字第09860041560號】 (98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請依照本局「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及「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凡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申請案 (含新申請案、系列申請、核備案及延展案等具實測報告或CB轉發報告或免測報告者)，皆須經由委託之試驗室實際評估樣品後，除檢附所申請商品型號與原申請型號間之詳細差異說明外，並應確實備妥樣品以供本局審核期間之查核，本局得採行取樣檢驗，核對商品標示、內部構造、零組件是否與申請資料相符，或者進行試驗，以利憑辦審查。

【98.06.10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43520號】 (98年5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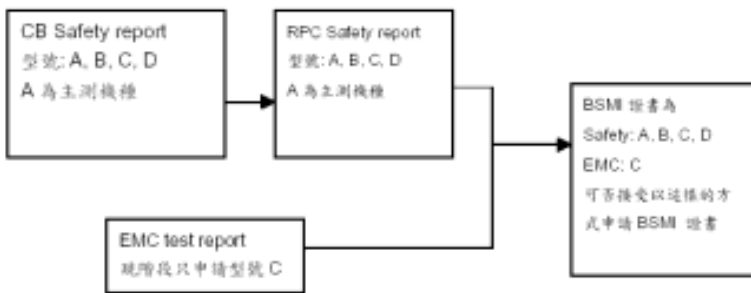
宣告事項

一、有關CNS 13438(95年版)對於1GHz以上及電信埠ISN測試項目，歡迎將您提出的問題及寶貴的意見先行E-MAIL至陳振雄信箱(Johnny.chen@bsmi.gov.tw)，

經由匯整後並將陸續於未來的會議中列入討論。

二、關於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UPS)產品之測試，國內可採用CNS 14336、CNS 14843-1或 CNS14843-2等標準，若轉發之CB報告原依據標準為IEC 62040-1-1/IEC 62040-1-2 / IEC60950，經轉換後之相對應國家標準分別為CNS 14843-1 / CNS 14843-2 / CNS 14336，請國內試驗室即日起儘早向 TAF 取得CNS 14843-1及CNS 14843-2等安規測試領域以及CNS 14757-2 EMC測試領域之認證後，再向本局第三組申請該等測試領域之登錄。

三、有關96年10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ETC提案問題 2.關於CB 轉RPC 報告的案件問題,假如CB 報告上面有四個型號分別為主型號A,系列型號為B, C, D, 由於客人希望在Safety 報告上將A, B, C, D 等4 個型號放進去,所以Safety 報告而言因為主型號是A, 且在CB 報告裡也把A 型號當做主測機種,所以在RPC 的Safety 報告都有A, B, C, D 四個機種,但是依據客人的Schedule 打算先進口C 的型號, A,B,D 先暫時不進口,也因此他們就只針對C 型號來做一份EMC 報告,其餘的A, B, D 三個型號等以後要進口時再申請 EMC 報告,在這樣的情況下,Safety 報告內有A, B, C, D 四個型號,但EMC 報告只有C 型號的情形下,這樣BSMI接受嗎?



決議：2.安規報告與EMC 報告皆須針對申請型號測試與評估，方可接受申請。

【98.07.02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49480號】（98年6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

關於安規測試報告所附之零組件認證資料，請再討論檢附需求。說明：

(一)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等並無要求檢附零組件認證資料之規定。

(二) 經查89.9.5一致性會議記錄，會議結論三：業者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時，

『模式二』應備妥文件：（略為）含型式試驗報告、型式分類表、照片及由帶施單位型式試驗者加附線路圖或方塊圖。另查96.3.14議題二、民夏公司提案：產品申請認證時相關規定1.需檢附主要零組件證書或規格書。決議：1.仍需檢附主要零組件之相關技術資料。

(三) 考量實務作業，確認零組件符合標準要求，應為指定實驗室評估產品符合性之一部分，實驗室於評估時應一併留存紀錄以供查核，附於報告或申請文件中並無實質效益，且增加審查作業之負擔。

(四) 相關零組件認證證書及其效期於驗證機構網站均可查閱確認，應無附於報告或申請文件之需求。

台南分局意見：在相關驗證登錄規定未要求下，考量實務作業及避免紙張浪費，安規型式試驗報告無需檢附零組件認證資料，由實驗室於評估時一併留存於紀錄中以供查核。

決議：惠請業者及實驗室踴躍提出相關的意見及建議，匯整後再於下次會議中進一步討論與決議。

【98.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56810號】（98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敦吉檢測科技公司

現有一個案件為PC，原證書內有"Intel"和"AMD"兩種CPU, 因98/3月新的系列分法 "Intel" & "AMD"已不能歸屬在同一張證書，能否把"Intel"和"AMD"拆成2張BSMI證書，方式說明如下是否可行？

(一)將原A證書拆成A及B之2張證書,B證書申請的技術文件以原A證書的影本及報告替代之；

(二)另外,若於申請B證書的同時有要再加報備零件時，則B證書申請的技術文件為原A證書影本+原A證書報告+新B證書要加報零件之測試報告。

假若上述方式不可行時，請給予具體可施行的方案。

決議：同意原A證書拆成A及B兩張證書，惟申請B證書的同時，必須另發完整之正式測試報告及其申請資料，包含加報零件之測試報告並可引用原A證書報告內之相關技術文件，俾利審查。

【98.07.30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56810號】（98年7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安規檢測中心

有關98年3月18日技術會議之宣告事項如下：

關於(含寬屏(16:9)及窄屏(4:3)) Monitor、TV、PC、Server、Notebook系列分類原則，如下說明：

(一)(含寬屏(16:9)及窄屏(4:3)) Monitor & TV 系列分類原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以主型號為準, Panel 尺寸改變在 ± 0.5 吋之內(於EMI報告中須註明Panel廠牌、型號及實際尺寸大小)；

2.以主型號為準依需求擇一選擇Power 電路不變或主機板Layout 不變,(每一張證書只能選一種)；

3.當第一次系列或新申請案有系列機種時，報告中明白選擇那種系列模式。

請問以上第2點,以主型號為準依需求擇一選擇power 電路不變或主機板layout不變,此項規定是否也同時適用於Class III 產品(Power 外置)的產品?(如數位相框)

決議：此宣告事項一樣適用於Class III 產品。

【98.09.03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66350號】（98年8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

預審時在報告中描述Adapter的型號，除了顯示證書上的型號外，因為客戶會列內控型號於報告上，審核人員要求在照片上需要看到內控型號的Label，但此為內控型號，在證書上也有此內控型號，在預審時審核人員也有調閱adapter的

報告，也確實看該NB 廠商所命名之adapter 型號，是否可以不需要再補Label 圖？

決議：若該adapter 已為BSMI 認證品，可毋須再補Label 圖；若該adapter 隨產品檢驗時，則必須再補Label 圖，俾利審查。

【98.09.03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860066350 號】（98 年 8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德國萊茵提案

敝公司申請IEC 60320-1(Appliance Inlet)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經新竹分局審查要求提供中文版的測試報告，理由是貴局只接受中文版的測試報告而非英文版，我們告知之前貴局第六組審查也曾接受過英文版測試報告，為何同樣都是標準檢驗局的專業人員，會有如此不同的看法呢？我們認為貴局當初是公告IEC 60320-1 且無國內調合的國家標準和依經標三字第09430003550 號「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內容，也未明確要求要使用中文報告，如果要使用中文版，會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有些翻譯後的專有名詞，必須要經過貴局第一組依程序處理，況且貴局也曾接受過國外的EMC 報告，相信貴局是有能力審查英文報告，建請貴局能接受在還無國內國家標準時，能暫時接受英文報告，以提升廠商對自願性產品驗證的意願，請貴局能儘量幫忙。謝謝！

決議：若公告的驗證標準為IEC，則廠商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報告申請，若公告的驗證標準為CNS，則廠商應以中文報告申請。

【99.01.05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00820 號】（98 年 11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德國萊茵提案

敝公司申請IEC 60730-1 & IEC 60730-2-9 (家用自動控制器)自願性產品驗證,是使用較新版的標準,也同樣是被要求要使用公告的年份,這項要求貴局也是依正確公告要求辦理,我們坦然接受修改,但我們希望貴局能放寬公告的IEC 標準也能使用較新版的標準,對廠商或試驗室也更有效率,不必申請歐規(國外)認證是要求使用新版,而國內自願性產品驗證是使用舊版,請貴局能儘量幫忙。謝謝!

決議：原則上 VPC 部分之檢驗標準可以接受較新版次之檢驗標準。

【99.01.05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00820 號】（98 年 11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德國萊茵提案

建請貴局能協調設置單一窗口有專人處理類似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時的一些問題，往往試驗室很難找到相關人員，如果詢問後，還是會牽涉到其他分局或別組的看法，又無法決定，結果還是無法解決我們的問題，又如果還要等到每月的技術研討會時，恐怕又嚴重影響到案件的進行，請貴局能儘量幫忙。謝謝！

決議：近期內召開VPC 研討會，將產品分工給專業實驗室分局辦理審查，並由各審查單位建立明確權責單位窗口聯絡人。

【99.01.05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00820 號】（98 年 11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提案

請討論燃料電池產品驗證標準及試驗能力？

CNS 草-制0980567 燃料電池技術-第3-1 部: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安全。

CNS 草-制0980568 燃料電池技術-第3-2 部: 性能測試方法。

決議：本局積極制訂能源產品驗證標準以提供產業發展服務，並將CNS 草案標準提供相關試驗單位作為建置測試實驗室參考。

【99.01.05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00820號】（98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台南分局

驗證機關(構)於審核過程中要求補件時，應以書面(如:補件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測試實驗室補件時，應依通知內容逐一以書面說明補件情形，並加蓋實驗室印章或經報告簽署人簽章，以確保報告之完整性。

【99.01.05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00830 號】（98 年 12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家電類提案

請定義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應檢附之指定文件。

說明：家電類標準CNS3765 94年版於96年1月1日起實施，迄今已接近三年，依新版標準申請之驗證登錄證書，亦即將開始到期，陸續開始有廠商詢問在延展商品之公告檢驗標準未變更之情況下，有關證書延展所需之文件是否包含完整型式試驗報告？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88.12.22標檢(88)五字第5005336號訂定, 91.1.2經標五字第0905002911號修正)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一)證書所有人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3.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二)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一個月間，向原核發證書之檢驗機關申請延展，如延展商品之公告檢驗標準未變更，經檢驗機關審查核可者，得同意延展原證書有效期間一次（即原證書有效期間如為三年，再經延展後，合計有效期間則為六年）；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則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建議：需檢附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

理由：1.在過去的3年中，廠商在此產品上可能做過很多的變更，如系列追加(減少)、構造變更、重要零組件來源增加(減少、變更)等，藉此可整併成完整報告。2.在過去的3年中，一致性新規定也不少，通常這些新規定並不溯及已發證產品，藉此可重新檢視該產品是否仍可符合新規定。3.重新整併報告亦可符合技術文件電子化線上作業之技術文件上傳需求。

決議：標準未變更版次時，廠商可以驗證登錄證書向原驗證機構辦理延展，若欲向其他驗證機構辦理延展，則需檢附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

【99.01.05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00830號】（98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往後預審時，審查試驗室提出的預審技術文件中，經確定測試報告為不合格者，該試驗室將自隔週起停止預審4個星期。

【99.2.2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960009970 號】（99 年 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中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網站所公布的議題決議內容有上述文件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99.03.04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16610 號】（99 年 1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台南分局轄區業者金良興(生產電器用開關)欲申請工廠檢查，以取得VPC驗證，一些問題請教：1.公告VPC 驗證標準為IEC61058-1(2001)、EC61058-2-1(1992)+A1、IEC61058-2-4(1995)、IEC61058-2-5(1994)，請問申請VPC 標準是否為IEC61058-1 加上任一個PART2 標準？台南分局意見：依VPC 公告適用之個別標準IEC61058-2-1(1992)+A1、IEC61058-2-4(1995)、IEC61058-2-5(1994) 搭配IEC61058-1(2001)使用。2.電器用開關須規劃那些檢驗項目及須具備那些儀器設備？(1)金良興表示，該公司僅具游標卡尺，以量測管制銅片之尺寸。(2)是否須依IEC61058-1 AnnexR(normative)Routine tests 及AnnexS(informative)Sampling tests 具備相關儀器設備及規劃執行測試。台南分局意見：若通過工廠檢查之品質管理可視為其製程具備ISO9000 之品質管制系統，則建議依照AnnexS (informative) Sampling tests 第S3.1節要求具備相關儀器設備（8.9 節標示耐久性測試、15.3 節介電強度測試）並規劃執行測試。第S3.2 節及第S3.3 節可於一定期間(如3年)委託指定實驗室測試並保留報告及紀錄供查核。3.請問電器用開關申請VPC 分類原則？該公司有按鍵式及旋轉式開關，是否可併1 張證書。台南分局意見：依適用之個別標準為分類原則。4.該公司原向電氣科申請測試之IEC61058-1 報告版次為(1996-10)，如何更換為IEC61058-1(2001)版，收費如何？台南分局意見：建議比照RPC 換版，以加測差異部分，核發完整新版報告方式辦理。

決議：

- 1.依台南分局意見，請測試實驗室根據產品型式判定搭配加上任一個PART2 標準，為產品驗證標準。
- 2.電器用開關須規劃那些檢驗項目及須具備那些儀器設備，將提至第六組工廠檢查一致性會議討論。
- 3.按鍵式及旋轉式開關試驗報告應分開，申請為同1 張證書以產品驗證標準相同為原則。
- 4.依新舊版本之差異性項目測試及收費。

【99.03.04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16610 號】（99 年 1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驗證登錄年費收費辦法修正

新收費辦法(如說明二)自民國100 年之年費開始實施，即於本(99)年之10 月開始依新規定執行明年度年費之收費程序，請配合向申請業者宣導。說明：

1、原規定：每年12 月1 日提列下年度年費，並通知繳費(12/5)，年費繳費期限為當年2/28 日，屆期未繳納者，本局另寄發催繳通知，文到14 日內未繳納者，即逐張登錄系統廢止其證書。

2、新規定：依本局98 年9 月8 日會議決議：每年10 月1 日提列次年度年費，並發函通知繳費(10/5)，繳費期限為11/30 日(第一階段)。11/30 日尚未繳納者，本局12/1 日再發函催繳，繳費期限為12/31 日(第二階段)，屆期未繳納者，1/1 日起本局驗證登錄系統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 條第7 款規定自動將該張證書廢止(此時系統中該證書已失效，若廠商憑該證書通關時會卡關)。

註：綠字部分說明對廠商有重大的影響

【99.08.31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66440 號】(99 年7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登錄證書之申請人，若地址已變更者，未免有漏收繳費通知，請於10/1 日前來局辦理地址變更事宜。

【99.08.31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66440 號】(99 年7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若有證書須註銷者，也請於12/31 日完成相關註銷程序。

【99.08.31 經標六組電字第 09960066440 號】(99 年7 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各EMC及安規試驗室於接受本局預審相關技術文件，並向本局投件申請取得證書後，該證書持有者之申請廠商始得出貨至市場上販售；試驗室不應給予廠商錯誤之印象，以為預審後即可出貨，造成卡關之事件，甚至最後申請案件仍不合格時，對廠商、試驗室及本局均將造成困擾，而且申請廠商以此作為趕件之依據，也是一種不公平的行為。

【99.08.31 經標六組磁字第 09960066030 號】(99 年8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電子送件相關注意事項：

(一)補件檔案須於每個檔案名稱後加註日期，例如：

1. 00_03 ISO 證書99-09-15. pdf。
2. 02_04 安規測試報告99-09-15. pdf。

(二)驗證登錄申請案若含有變更申請案併案處理時，請於申請書中加註說明，並將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之代碼為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 pdf。

(三)電子送件若某些技術文件檔案毋需檢附時，請不要上傳空白檔案。

(四)有關預審後有缺失須改善者，上傳文件中須有下列2 個檔案文件，及方式如下：

1. 01_01 EMC 預審單及預審前原始資料.pdf。
2. 01_01 預審後之補正說明及文件(修正後資料).pdf，其補正說明表單須有試驗室報告簽署人簽章，修正後資料若有業者提供資料者，須加蓋公司章。
3. 01_02~01_99 檔案資料均為已修正後資料。
4. 其它測試報告比照辦理(如安規…等)。

(五)對於所建檔目錄之命名方式，請記得不要有出現特殊符號(@#%*&)，否則上傳會有錯誤，例如：

1. 干擾源&抑制元件一覽表-----錯誤方式。
2. 干擾源及抑制元件一覽表-----正確方式。

【99.09.27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73850號】（99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請本局各分局商品驗證審查人員，於每月每人抽查1 件商品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案件，加強監督指定實驗室商品型式試驗比對測試，以各分局為單位，於每月一致性會議前連同提案議題，將比對測試結果回報第六組彙整，本組將於一致性會議中公布執行結果，請指定實驗室在商品驗證期間應先保留測試樣品，於商品取得證書後再通知廠商辦理退樣，避免本局指定實驗室與本局驗證單位因受測樣品不同而有差異。

【99.10.26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81600號】（99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新竹分局

本局已於99 年7 月19 日實施驗證登錄文件電子化網路申請上傳作業，仍有部分試驗室出具報告未併電子檔給業者，請試驗室及本局(含各分局)配合該項政策，以利廠商網路申請作業。

【99.11.23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91560號】（99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商品驗證登錄年費收費作業已作變動，修正後之新收費辦法（如下說明）自民國100年之年費開始實施，即於本（99）年10月開始依據新規定執行明（100）年度年費之收費作業，提醒申請業者務必配合辦理。

說明：

1. 每年10月1日提列次年度年費暨發函通知繳費，繳費期限為11月30日；倘若11月30日尚未繳納者，本局於12月1日再發函催繳，最後繳費期限為12月31日，屆期未繳納者，1月1日起本局驗證登錄系統即依據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七款「未繳納規（年）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之規定自動廢止驗證登錄證書。

2. 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延展)案為10月1日以後登錄者，須同時繳納當年度與次年度之年費，方可領證。

3. 已繳納下年度年費者，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申請註銷證書，始得申請退還下年度年費，逾期不予退費。

【99.12.06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96610號】（99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一、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中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網站所公布的議題決議內容有上述文件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100.2.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12180號】（100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請於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議題內容中檢附本局各分局專業實驗室及本局指定驗證單位意見：

實驗室碰到檢驗問題會集中於每月一致性會議中提出討論，但因每月僅開會一次常造成解決議題的延誤，所以我們希望各實驗室在執行商品型式試驗時有相關的檢驗問題應先尋求本局各分局專業實驗室解決問題，若其問題本局各分局專業實驗室無法解決，請將議題提至一致性會議中討論，而議題中需加入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及本局指定驗證單位的看法。例如有小家電商品檢驗問題，則需提供基隆分局、台中分局及台南分局等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和電子檢驗中心、大電力試驗中心及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等本局指定驗證單位意見。

以下本局各分局專業實驗室提供的各項商品驗證專業服務，將配合本局專業實驗室規劃進行調整，並將調整後的服務窗口與本會議的公布事項中說明。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台北縣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包含乾衣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郭俊源 02-24525008 分機223 jun.kuo@bsmi.gov.tw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總局第六組：

大家電商品：

受理縣市（冷氣機、電冰箱）：全國

受理縣市（洗衣機、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燈具：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

上述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尹先榮 02-86488058 分機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劉德聰 02-86488058 分機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燈具零組件：光源、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810 yh.ya@bsmi.gov.tw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

吳泰金 03-4594791 分機813 taichin.wu@bsmi.gov.tw

台中分局：

小家電（包含儲備型電熱水器、冰溫熱飲水供應機、即熱式熱水器），該產品之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台中分局轄區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615 jw.shiau@bsmi.gov.tw

林仲璋 04-22612161 分機612 cc2.lin@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安規（包含儲備型電熱水器、冰溫熱飲水供應機、即熱式熱水器）；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100.2.1 起）

小家電EMC（包含儲備型電熱水器、冰溫熱飲水供應機、即熱式熱水器）；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安規+EMC）

受理縣市：新竹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台南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215 jh.she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216 fl.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715 sheng.hsu@bsmi.gov.tw

本局指定驗證單位：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受理縣市：全國

大家電：

王豐利03-3280026#518 kingwang@etc.org.tw

彭煥章03-3280026#569 john@etc.org.tw

王志平03-3280026#133 stevens@etc.org.tw

小家電：

王豐利03-3280026#518 kingwang@etc.org.tw

彭煥章03-3280026#569 john@etc.org.tw

王志平03-3280026#133 stevens@etc.org.tw

燈具及光源：

袁廣承03-3280026#149 alan.yuan@etc.org.tw

陳仁裕03-3280026#360 jasonc@etc.org.tw

林良益03-3280026#357 vincent@etc.org.tw

配線器材/電線電纜(含電源線組)/開關/零組件：

蕭育宜 03-3280026#551 simonx@etc.org.tw

黃金泉 03-3280026#365 rex@etc.org.tw

簡敏隆 03-3280026#365 brian@etc.org.tw

台灣大電力檢驗研究中心：受理縣市：全國

大家電：

陳平 03-4839090 分機 7103 pin@ms.tertec.org.tw

燈具及光源：

張金榮03-4839090 分機7204 huzand@ms.tertec.org.tw

小家電：

陳秉鉉 03-4839090 分機7112 robin@ms.tertec.org.tw

配線器材：

蘇達一 03-4839090 分機7102 pin@ms.tertec.org.tw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受理縣市：全國

大家電

王國慶 04-2359-9009#529 e9203@mail.pmc.org.tw

林暉哲04-2359-9009#528 e9007@mail.pmc.org.tw

楊明崎04-2359-9009#530 e9319@mail.pmc.org.tw

小家電

王國慶 04-2359-9009#529 e9203@mail.pmc.org.tw

林暉哲04-2359-9009#528 e9007@mail.pmc.org.tw

楊明崎04-2359-9009#530 e9319@mail.pmc.org.tw

【100.2.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12180號】（100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第六組

99年12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3件，符合。

第六組：3件，2件符合，1件試驗中。

新竹分局：5 件，符合。
台中分局：4 件，符合。
台南分局：3 件，符合。
高雄分局：4 件，符合。

【100.2.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12180號】（100年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100 年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1 件，符合。
第六組：3 件，符合。
新竹分局：5 件，符合。
台中分局：2 件，符合。
台南分局：2 件，符合。
高雄分局：1 件，符合。

【100.3.31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29270號】（100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100 年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共4 件，3 件符合，1 件不符合(改善中)。
第六組：共3 件，2 件符合，1 件試驗中。
新竹分局：2 件，符合。
台中分局：2 件，符合。
台南分局：2 件，符合。
高雄分局：1 件，符合。

【100.5.11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40040號】（100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依「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7 條：測試報告應完整反映所依據標準或技術規範之要求，報告內容及附件另須包含下列各項：

- 一、執行測試時所使用之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
- 二、電路圖或接線圖或機板銅軌圖。
- 三、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四、產品外觀及其重要內部結構或零組件之相片（圖）。
- 五、中文使用說明書。

請討論下述之項目之一致性做法：

- （一）對於第一項之「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列表，當有多組相同設備時，是否需註明執行測試時所使用之檢驗設備？
- （二）對於第一項之「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列表，是否需顯示校正日期及有

效期限？

提案建議：

依「電機電子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7條：測試報告應完整反映所依據標準或技術規範之要求，報告內容及附件另須包含下列各項：

一、執行測試時所使用之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故建議回歸特定規範要求，報告內容及附件應載明測試使用之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多組相同設備時，需註明執行測試時所使用之檢驗設備。

(一)對於檢驗設備之校正日期及有效期限無需顯示，由指定實驗室之管理系統管制即可。

說明：經以E-mail 徵詢各分局意見彙整如下：

新竹分局意見：

1. 目前單位內部審查商品驗證登錄報告，針對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列表方式，如有多組相同設備時，可接受(必需註明)用勾選方式顯示使用那一台設備量測。
2. 另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列表，是否需顯示校正日期及有效期限，校正狀況由該試驗室自行管控，未強制要求顯示。

基隆分局意見：

1. 目前本課審查儀器一覽表，以前比較認真會注意相關校正日期，至於實驗室用何種儀器試驗，就沒太關心，而現在只要實驗室有附儀器一覽表就好，已流於形式。
2. 「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列表，是否需顯示校正日期及有效期限？本課認為有校正日期就好，因為曾經聽過"校正無有效期限"，而1年校正1次是規定吧。

台中分局意見：

1. 回歸特定規範要求，報告內容及附件應載明測試使用之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
2. 檢驗設備之校正日期及有效期限無需顯示，由指定實驗室之管理系統管制即可。

結論：對於檢驗設備名稱及編號列表有多組相同設備時，以勾選註明執行測試時所使用之檢驗設備。

【100.5.11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40040號】（100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提案

依99.3.10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 第17頁台南分局提案議題1之(1)決議：經廢止驗證登錄之型號者(含結構相同之其他型號)，不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第1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須重新至指定實驗室取得完整型式試驗之合格報告，辦理系列申請或重新辦理驗證登錄。請討論對於"完整型式試驗之合格報告"之要求為完整全項型式試驗報告或接受系列差異之型式試驗報告。

提案建議：

1. 不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第1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須請廠商至指定實驗室重新取得新測之型式試驗之報告始可受理。(包括違規商品自行變更設計)。
2. 若主機型廢證時須完整全項型式試驗報告；倘若只廢系列時則僅須加測差異

之型式試驗報告即可。

台中分局目前作法：

1. 不得以原型式試驗報告作為第1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須請廠商至指定實驗室重新取得新測之型式試驗之報告始可受理。(包括違規商品自行變更設計)。
2. 若主機型廢證時須完整全項型式試驗報告；倘若只廢系列時則僅須加測差異之型式試驗報告即可。

基隆分局意見：

我們尚未遇到類似的問題，初步認為，若PCM可查出該型號被廢止過，且自動檢核於以往有申請過則應以完整全項型式試驗報告來申請系列吧。

新竹分局意見：

應重新提出完整全項型式試驗報告。

結論：第五組表示：因商品檢驗法第42條1, 4, 9款被廢止驗證登錄者及商品驗證登錄辦法4條3項規定，再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辦法時，不得檢附原試驗報告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其條文之構成要件為被廢止，不論被廢止者為主型式或系列型式，欲再申請重新增列時，皆須檢附全項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而不再採原報告之內容。倘非如此，證書名義人若以一不會生產之型號作為主型式，則被廢止的系列型式只須永遠加測系列差異報告。

【100.5.11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40040號】（100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有關商品型式認可取樣檢驗案例說明：

第六組或各分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取樣後送交專業試驗室檢驗，當商品本體標示內容非標準要求項目而與本局商品驗證登錄相關標示要求不符時（如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但在商品本體標示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標識(圖示及號碼)者），試驗單位於檢驗報告中應評定為暫不評定，並經廠商改善後，由原分局取樣人員前往查核商品本體是否已去除商品驗證登錄證標識(圖示及號碼)，並將查核結果簽會專業實驗室，由專業實驗室重新核定原試驗報告最後總評。

【100.5.4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38250號】（100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100年4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3件，符合。

第六組：3件，符合。

新竹分局：4件，符合。

台中分局：3件，符合。

台南分局：3件，符合。

高雄分局：2件，符合。

【100.5.4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38250號】（100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100.6.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49750號】（100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100.6.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49750號】（100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100年4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3件，2件符合，1件疑似不符合(業者自行退件，審查費未退還)

第六組：3件，符合。

新竹分局：8件，符合。

台中分局：1件，符合。

台南分局：3件，符合。

高雄分局：1件，符合。

【100.6.9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49750號】（100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報告事項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100.7.20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2090號】（100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報告事項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

產權。

【100.7.20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2090號】（100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報告事項

第六組

100年5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共4件，3件符合，1件不符合。

第六組：3件，符合。

新竹分局：3件，符合。

台中分局：2件，符合。

台南分局：3件，符合。

高雄分局：1件，符合。

【100.7.20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2090號】（100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SGS 提案

有一個手持式按摩器，因為按摩頭可以更換，將可分離部件移開後，其運動部件會外露。經實際測試，該部件不會傷人手部，但會將頭髮捲入。由於廠商只願意讓照片在討論時可以參考，但是不願意讓其它廠商看到，因此附件提案裡不附上照片，而會將該商品帶到會中提供討論。

依據 CNS 3765 第20.2節：

電動器具之運動部件(moving parts)，應妥為安置或予以圍蔽(enclosed)以提供適當的防護，避免使用者在正常操作時受傷。保護用的外殼、防護設施或類似部件，應屬不可分離部件並具有適當的機械強度。

依據 IEC 603356-2-32，第22.101節，” 22.101 Appliances shall be constructed so that hair cannot be drawn into the appliance or be entangled in moving parts.”

主要的問題是，使用該按摩器時，不安裝好按摩頭及布面遮罩，並不是完整安裝及正常使用，請問這樣的結構，是否可以接受？

SGS 廣州實驗室建議：

The standard unfortunately does not specify any force or torque limits. In normal use the attachment will cover the moving parts. The user is not supposed to use the massager without attachments. I would note down into the test report the torque of the motor. And may be suggest to the manufacture to put a warning which is visible when no attachment is attached to the motor head “never use without attachment” May be Gabriel has some more ideas.

結論：依據會中試驗室提供討論的手持式按摩器商品，其布幔和按摩頭屬分離式更換零件，在布幔和按摩頭拆卸後可觸及其運動部件，故其布幔和按摩頭為按摩器的保護外殼，此結構應不符合「CNS 3765 第20.2節：保護用的外殼、防護設施或類似部件，應屬不可分離部件並具有適當機械強度」之規定。

【100.7.20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2090號】（100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位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100.8.2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7760號】（100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100.8.2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7760號】（100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及廠商人員在從事商品檢測驗證工作時應克盡己責並重視個人操守，會場提供本局員工政風手冊（刑法貪瀆等罪章及其相關法規、公務人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經濟部所屬員工遇「請託關說、贈送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應行注意須知及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等，請自行取閱參考。

【100.8.2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7760號】（100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100年6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0.8.2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67760號】（100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報告事項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100.9.26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87310號】（100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報告事項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100.9.26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87310號】（100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報告事項

第六組

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及廠商人員在從事商品檢測驗證工作時應克盡己責並重視個人操守，會場提供本局員工政風手冊（刑法貪瀆等罪章及其相關法規、公務人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經濟部所屬員工遇「請託關說、贈送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應行注意須知及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等，請自行取閱參考。

【100.9.26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87310號】（100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報告事項

第六組

100年7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0.9.26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87310號】（100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100.10.13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93920號】（100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100.10.13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93920號】（100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100年8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0.10.13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93920號】（100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提供商品召回資訊及瑕疵零組件資料，請指定試驗室及商品驗證單位將瑕疵零組件列入零組件查核篩檢管制項目

1. 業者自願召回

項次	項目 召回商品名稱	瑕疵零組件		
		名稱	生產公司、廠牌及型號	規格(認證標誌)
1	Fujimaru 除濕機 (FJ-5902; FJ-5902BD)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產製)	壓縮機運轉電容器(品質不穩定, 使用中可能產生過熱自燃的危險。)	TENTA TCE	250V 35 μ F (UL-E155117)
2	皇登牌烘碗機 型號: HY-999 三(勇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代工產製)	玻璃門(破裂)	玻璃門未列入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2. 強制召回

項次	項目 召回商品名稱	瑕疵零組件		
		名稱	生產公司、廠牌及型號	規格(認證標誌)
1	PHILIPS 愜意生活捕蚊燈 (PHILIPS IST503) (大日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	電擊網之絕緣材質(耐燃性不符合測試標準要求)	奇美 ABS PA-777E	HB (UL-E56070)
2	大家源 3人份電子鍋(型號: TCY-302)、6人份電子鍋(型號: SNP-305)(大家源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外殼(使用中可能會發生燒熔情形)	JAPAN POLYCHEM CORP BC03B P.P	94HB (UL-E41403)
3	電源線組(延長線) 型號: TC-636H 成電企業有限公司	溫升測試不合格, 高於標準值 8°C	案件資料已移高雄分局	
4	除濕機 國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壓電容器	艾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廠牌: AD 型號: 無	AD 155K 250V

【100.10.13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93920號】(100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提案

建立商品型式驗證重要零組件統一表格, 以提供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依循, 並提供電腦系統管理系統搜尋使用, 請討論:

結論: 建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表格如下, 請試驗室於101年1月1日起收件案件, 開始試用以下表格, 並請轉知貴試驗室客戶知悉。

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項次	項目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生產公司	零組件型號	零組件規格	零組件規格書	零組件驗證號碼
1						
2						

【100.10.13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093920號】(100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詎詮科技驗證公司提案

主旨：查閱網頁能顯示案件實際狀況

說明：日前查詢案件申請狀態時，網頁僅顯示”審核中”，但實際狀態確是”補件中”，請貴局卓情增加顯示”補件”功能，讓查詢網頁的狀態更能符合實際狀態。以上，或是先請與康大討論，謝謝！！



決議：康大公司建議由當初申請之電子文件技術化之帳號密碼進入，則可以查到貴公司所投件申請之案件列表，並且可顯示該案件實際進行狀態，如補件中或初審中等狀態；因此建議由帳號密碼登入後再查詢案件之進度。

【100.10.25經標六組磁字第10060097590號】（100年9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本會議討論議題所涉及的相關專業試驗室均應派員參加，另建議第一組及第三組應派員出席本會議，當討論議題涉及檢驗行政或檢驗標準相關業務未能在本會議達成結論時，由出席人員攜回續辦，以減少內部文件往返程序，提升本局執行業務效率。

四、100年9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0.11.23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107210號】（100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100年10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2 件符合，1 件改善後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2 件符合，1 件測試中。

新竹分局：抽測 4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0.12.21經標六組電字第10060116810號】（100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數位電視僅具備SDTV接收功能者，其證書之有效期限超過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僅得使用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得申請延展；舊證書具備HDTV及SDTV等兩項接收功能者請盡速辦理證書版次變更為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版)。

【100.12.20經標六組磁字第10060115800號】（100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100年11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2 符合，1 件補件後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7 件，5 件符合，2 件不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01.13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02590號】（100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六組）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第六組）

三、100年12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第六組）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四、有關本局100年6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030005701號公告函之主旨係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境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家電類、影音類、燈具類、電動手工具類及配電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測試領域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其中家電檢測領域申請認可相關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第三組）

對於上述附件補充說明如下：

附件中之CNS檢驗標準版次及內容，應與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明細表相符合，版次及檢驗項目補充說明詳如下表（僅GROUP A 及GROUP C）。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補充說明
GROUP A	IEC60335-2-40 CNS3615	空氣調節器	其中 CNS 3615 (98 年版, 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IEC60335-2-24 CNS2062	冰箱、冷凍櫃	其中 CNS 2062 (89 年版) 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及第 7 節『標示』
	IEC60335-2-7	洗衣機	
	IEC60335-2-11 IEC60335-2-43	乾衣機	
	IEC60335-2-15 CNS3910	飲水供應機、儲備型電開水機	其中 CNS 3910 (89 年版) 第 1.3 節『輸出水溫』
	IEC60335-2-5	洗碗碟機	
	IEC60335-2-4	脫水機	
	IEC60335-2-40 CNS12492	除濕機	其中 CNS 12492 (99 年版)
	IEC60335-2-35	即熱式電熱水器	
	IEC60335-2-21	儲存式電熱水器	
	IEC60335-2-43	被服烘乾機	
	IEC60335-2-6	電熱便當箱	
	IEC60335-2-65	空氣清淨機、臭氧產生器	
註 (1) 共 13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7 組檢驗標準。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GROUP B	IEC60335-2-81	電毯
	IEC60335-2-17	個人保暖器具
	IEC60335-2-23	電熱襪
	IEC60335-2-30	電暖器
	IEC60335-2-61	空間加熱器
註(1) 共 5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3 組檢驗標準。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補充說明
GROUP C	IEC60335-2-15 CNS13516	開飲機	其中 CNS 13516 (88 年版) 第 4.10 節『水溫』、第 4.14 節『生水阻隔裝置』、『構造』之第 5.1.9 節規定
	IEC60335-2-15 CNS12625	電壺	其中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82 年版) 第 4.4.2 節『異常溫度』、第 4.10 節『水溫』規定
	IEC60335-2-15 IEC60335-2-6	電氣蒸籠	
	IEC60335-2-15 IEC60335-2-13	電鍋	
	IEC60335-2-15	電濾煮器 電咖啡機 保溫鍋 保溫壺 奶瓶消毒器 蒸煮蛋器	
	IEC60335-2-23	乾髮器 美髮器具烘手機	

	IEC60335-2-3	電熨斗	
	IEC60335-2-6	電烤箱 電炊具 電爐	
	IEC60335-2-9	保溫箱 電烘烤爐 電磁爐	
	IEC60335-2-6	電灶	
	IEC60335-2-9	烤麵包機 電烤肉餅器 電熱式烤盤	
	IEC60335-2-5	電熱式烘碗機	
	IEC60335-2-55	魚缸加熱器	
	IEC60335-2-12	保溫盤	
	IEC60335-2-74	浸入式熱水器	
註 (1) 共 14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8 組檢驗標準。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GROUP D	IEC60335-2-80	電風扇、排風扇、水涼扇
	IEC60335-2-2	吸塵器
	IEC60335-2-10	打蠟機、地板磨光機
	IEC60335-2-14	食品碾磨器、果汁機、絞肉機、榨汁機 磨咖啡豆機、電動刨冰機、電動食品混合器
	IEC60335-2-59	電捕昆蟲器
	IEC60335-2-8	電鬍刀、電剪髮器
	IEC60335-2-25	微波爐
	IEC60335-2-31	排油煙機
	IEC60335-2-32	手提式按摩器
註 (1) 共 9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5 組檢驗標準。		

【101.02.21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13940號】（101年0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六組)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第六組)

三、101年1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第六組)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1 件符合，1 件測試中。

第六組：抽測 3 件，1 件符合，2 件測試中。

新竹分局：抽測 3 件，2 件符合，1 件不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03.01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18450號】(101年0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

本局擬將3月份、6月份、9月份及12月份「家用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研討會」開會地點由現在第六組汐止會議室地點改為本局各分局地點辦理，會議工作由第六組主辦，分局單位協助辦理。對此，請本局各分局及指定試驗室提供意見？

各分局試辦地點如下：

基隆分局：

地址：基隆市福五街85巷3號5F 五堵辦公處所5F會議室

聯絡人：郭俊源 電話：02-24525008分機223

交通：火車於百福站下車，步行約20分鐘，開車於五堵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百福社區方向。

新竹分局：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1段46號 桃園辦事處

聯絡人：葉永宏 電話：03-4594791 分機810

交通：本辦事處位於中壢後火車站旁，步行約5-10分鐘。如乘坐高鐵需再轉以接駁專車至中壢火車站後步行到達。可提供20輛以上停車空間。

台中分局：

地址：台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台中分局大樓5樓訓練教室

聯絡人：蕭景文 電話：04-22612161 分機615

交通：

1.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於中港交流道下匝道往台中方向接中港路三段，中港路三段直行至文心路右轉，文心路直行接文心南路，直行至復興

路左轉，復興路直行至工學路右轉，工學路直行至工學路70號即可到達本分局。

(2)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於南屯交流道下匝道往台中方向接五權西路二段，五權西路二段直行至文心路右轉文心路直行接文心南路，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復興路直行至工學路右轉，工學路直行至工學路70號即可到達本分局。

(3)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3號】於中投交流道下匝道往台中方向接中投公路【臺63號】，上中投公路後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接五權南路，於高工路左轉，至美村南路口右轉，美村南路至工學路口左轉，工學路直行至工學路70號即可到達本分局。

2. 搭乘台鐵：

(1) 台中站下車，搭公車35路（台中客運）、58路（全航客運）、65路（全航客運）至南區公所站下車，隔一個紅綠燈即達本分局（工學路70號）。

(2) 台中站下車，搭公車73路（統聯客運）至工學一街站下車，轉工學一街至工學路左轉，右前方即本分局（工學路70號）。

3. 搭乘高鐵：

台中站下車，搭公車101路（台中客運）、125路（仁友客運）至台中高工站下車，前行至工學路右轉，直行約5-600公尺，過中華電信、南區區公所之紅綠燈後，左前方即本分局（工學路70號）。

台南分局：

地址：台南市北門路1段179號

聯絡人：許經杭 電話：06-2264101 分機215

交通：

開車：國道一號下仁德交流道(327公里)→(往台南市區方向)東門路3段→東門路2段→東門路1段→(繞圓環)北門路1段→本分局(北門路1段179號)

火車：臺南車站前站出口→步行經地下道至本分局(2分鐘)

高鐵：臺南站搭接駁公車或台鐵沙崙線→台南火車站→至本分局

巴士：國光、統聯、和欣等客運：臺南站(公園路台南公園對面)→步行經公園南路→西華街→成功路→繞圓環至北門路1段本分局。

高雄分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經度：120°17' 34.7" 緯度：22° 37' 7.3"）

聯絡人：黃馨德 電話：07-2511151 分機712

交通：1. 高鐵及台鐵新左營站→捷運紅線→R9 中央公園站下車→步行或搭計程車沿五福路左轉成功路→右轉新田路至底左側建物即為本分局。(步行約15分鐘)

2. 中山高速公路線→由高雄市中正交流道下→沿中正路往市區方向→沿五福路→左轉成功路→右轉新田路至底左側建物即為本分局。

結論：1. 基於本局成立專業實驗室，本組擬以檢測技術意見交流為基礎，將

會議開會地點於各分局試辦，請各分局參加本會議開會同仁於會後回報分局主管商確本案的可行性。此方案採以自願性辦理，故請各分局同仁於101年2月14日回復分局是否有意願協助本組辦理，以安排今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及12月份的開會試辦地點。

2. 經接獲各分局回復，皆願意與本組合辦本會議，故排定各分局辦理月份如下：

- (1) 101年3月份：基隆分局
- (2) 101年6月份：新竹分局
- (3) 101年9月份：台中分局
- (4) 101年12月份：台南分局

【101.03.01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18450號】（101年0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六組）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第六組）

三、101年2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第六組）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5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03.22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25870號】（101年0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六組）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第六組）

三、101年3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第六組）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2 件符合，1 件試驗中。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05.09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40980號】（101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六組）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第六組）

三、101年4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第六組）

基隆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06.27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61470號】（101年0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101年5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1 件，不符合。

第六組：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5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4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四、驗證登錄商品購取樣檢測不合格時，請檢驗科於試驗報告備註欄中註明：

（一）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違規態樣#（號碼）；並應明確記載不符合的標準章節及標準內容。

(二) 若違規態樣涉及廢證，請一併註明屬結構相同及型號不同之相關型號及技術文件。

(三) 市場監督單位執行涉嫌違規調查等後續作業時，將一併納入訪談事項。

(四) 對限期回收改正處分，再分為二階段，檢驗不合格型號將優先處分，其他結構相同、型號不同者，將併廢證函一起處以限期回收改正。

五、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辦理能源科專計畫，該中心於本年度派員參加49 th CTL 年度會議，提供建議如下：

參照IECEE 的做法，CTL meeting 之前，各個ETF 及WG 皆會事先針對各項技術或是法規之議題做出討論及決議，CTL meeting 上僅會針對有疑慮之議題再次提出討論，並且會將所有CTL decision 公布於IECEE 網站上，使各國實驗室可依相關決議做出判定。對於CTL decision 公布於IECEE 網站上判定案例，可提供國內各試驗室上網查詢相關商品驗證的案例，加強技術人員試驗能力的提升及解答相關疑點，其網址如下：

http://www.iecee.org/ctl/sheet/html/ctl_decisions_index.htm

【101.07.05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63660號】（101年0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公布事項：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轉接電源線組之插頭、插座應符合CNS690〔配線用插接器〕之規定，依CNS 3907〔配線用插接器檢驗法〕插拔試驗前後之夾持力及溫升試驗數據，應於試驗報告呈現，俾利市場購樣檢驗比對。

五、101年6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9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09.11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86900號】（101年0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公布事項：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依據本局法務室101年8月11日經標法字第10182000250號函：

為避免一致性會議之決議及品目判定公文遭其後做成之決議推翻，致影響廠商權益，請各單位就爭議案件做成解釋或裁量、或變更品目判定時，應做成行政規則或解釋令並發布周知；另主動通知本局前以舊見解函覆之業者。

三、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四、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五、101年7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4 件，3 件符合，1 件不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09.26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91920號】（101年0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公布事項：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本局新竹分局插接器商品檢驗標準IEC 60884-1 (2002-06 版)第25.1 節耐熱試驗判定說明：

25.1 The specimens are kept for 1 h in a heating cabinet at a temperature of (100 ± 2) °C.

During the test, they shall not undergo any change impairing their further use and sealing compound, if any, shall not flow to such an extent that live parts are exposed.

25.1 將試驗品放置在 $100\pm 2^{\circ}\text{C}$ 溫度的恆溫槽之中保持1 小時。

試驗中，試驗品不得出現影響今後使用的變化。或者在帶密封復合材料的情況下，不得流出造成帶電部分露出。

插接器依 IEC 60884-1 第25.1 節執行耐熱試驗，若出現軟化、膨脹或變形等情形時，須通過下列試驗以評估是否出現影響今後使用之變化：

1. 第8 節、標示檢查：標示是否仍可清晰辨識
2. 第9 節、尺寸：極型尺寸是否仍在標準規定內
3. 第10 節、防電擊保護：試驗是否會產生電擊之危險
4. 固定式插座構造須符合第13 節之規定；插頭及可攜式插座之構造須符合第14 節之規定。
5. 第17 節、絕緣電阻及耐電壓：絕緣電阻仍符合標準、耐電壓試驗應無異狀
6. 第22 節、最大(小)夾持力：最大、最小夾持力是否符合
7. 第27 節、絕緣距離：絕緣距離與空間距離應足夠

五、101 年8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2 件，1 符合，1 件不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10.04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94990號】（101年0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公布事項：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依據本局政風室100 年5 月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

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本局台南分局：

關於CNS 3765 (94.9.7) 「家用與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1部：通則」第22.5節對於電源插頭殘餘電壓與電擊危險之量測。經了解各類電器產品之電源插頭殘餘電壓性質（交直流成分）並參考其他IEC標準之要求及國際間之驗證機構對於電源插頭殘餘電壓之量測趨勢。請本局及各指定實驗室執行CNS 3765 (94.9.7) 第22.5節對於電源插頭殘餘電壓與電擊危險之量測，應以直流（DCcoupling）量測為準，以確保檢驗一致性。

五、101年9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5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1.11.19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111500號】（101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宣告事項：

2012年12月17日將召開2013年兩岸EMI能力試驗技術討論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ervice.taftw.org.tw/tafweb/CNLA/LA_announcementment_info.aspx?id=634；或聯絡TAF承辦人：蔣茜如小姐，電話：(03)5714848 分機：247

【101.12.06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119120號】（101年11月資訊與影音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三組公布事項：

有關即熱式飲水機商品檢驗規定疑義說明如下：

(一) 目前即熱式飲水機商品有提供單一95 °C以上溫度，及提供2種溫度以上之功能設計，查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上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案例，該類商品於101年1月5日以(01)基預字0017號核判，宜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516.10.00.00-9號(如附件)，該號列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中構造及功能設計較接近該類商品者為開飲機。

(二) 查該類商品目前廠商係以電壺之貨品分類號列申請驗證登錄證書，電壺或開飲機之電氣安規檢驗標準均為CNS 3765及IEC 60335-2-15；惟開飲機商品須另符合CNS 13516「開飲機」有關水溫、生水阻隔裝置及構造等項目之相關檢驗規定。

(三) 針對該類商品檢驗規定之疑義，經與第六組、基隆分局及相關指定試驗室研討釐清，若該類商品提供2種溫度以上之設計者，似屬CNS 13516標準適用範圍，較類似開飲機功能之商品，應符合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至於提供單一95°C以上溫度之該類商品，應不屬CNS 13516標準適用範圍。

(四) 有關提供2種溫度以上之即熱式飲水機，因其構造設計未具溫、熱水膽與CNS13516相關測試項目規格不符，其不符合部分廠商可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免測；惟考量該商品提供多段溫度且未經煮沸之飲水，爰將要求廠商配合於該商品使用說明書及本體水箱明顯處標示，本產品僅可加入可飲用之包裝飲用水，不得加入生水之警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飲用水品質。

(五) 針對業經本局驗證以電壺之貨品分類號列申請驗證登錄證書之即熱式飲水機，建請證書核發單位要求廠商儘速補正該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包括請廠商再確認其貨品分類號列。

(六) 指定實驗室受理新興商品之委託案時，為避免型式試驗報告引用標準與公告標準不一致，建議指定實驗室應請業者先洽關稅局辦理號列歸屬預審，以利確認檢驗標準後，核發型式試驗報告，憑辦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申請。

101年10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第六組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8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101.12.06經標六組磁字第10160120160號】(101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公布事項：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

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101年11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3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1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1件，符合。

【102.01.08經標六組磁字第10260000910號】（101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101年12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1件，符合。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有關本局現階段專業試驗室分工商品驗證範圍，區分如下：

基隆分局：

小家電：所有品目，轄區範圍：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

大家電：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轄區範圍：全國。

電動手工具：轄區範圍：全國。

第六組：

馬達：轄區範圍：全國；超過本局設備規格者，由各分局辦理監督試驗。

零組件：漏電開關、斷路器、閘刀開關、溫度開關、保險絲．．．等等，轄區範圍：全國。

儀校：電阻、溫度及電性領域；轄區範圍：全國。

新竹分局：

大家電：冷氣機、電冰箱及需連接水源等電器，轄區範圍：全國。

光源：限安規及性能項目，轄區範圍：全國。

安定器：轄區範圍：全國。

台中分局：

安全性鑑定

台南分局：

小家電：所有品目，轄區範圍：台中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燈具：轄區範圍：全國。

光源：限EMC項目，轄區範圍：全國。

高雄分局：

插接器、開關、電源線組：轄區範圍：全國。

電線電纜：轄區範圍：全國。

第六組：

101 年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1 件，符合。

【102.04.03經標六字第10260039930號】（102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本局新竹分局

為避免及防止廠商產品因市場檢查抽測不符合，其證書被廢止之型式以原型式或改以其他系列型式送本局指定試驗室僅測試部分項目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重申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 條第3 項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者，再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辦法時，不得檢附原試驗報告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其條文之構成要件為被廢止，不論被廢止者為主型式或系列型式，欲再申請重新增列時，皆須檢附全項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摘自100 年3月10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102.04.03經標六字第10260039930號】（102年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 年5 月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有關空氣調節機商品之能源效率自民國102 年1 月1 日起未能符合能源主管機關規定自民國105 年1 月1 日起實施之能源效率比基準者，其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至民國104 年12 月31 日止，請本局指定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和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等驗證單位對該產品之新申請或延展案件需遵守以上之規定。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101 年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8 件，符合。

【102.05.08經標六字第10260045650號】（102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提案

請本局各分局專業試驗室提供其所轄電性業務範圍，可協助國內廠商的相關商品取得國際市場的新商機之本局可進行協助業務或商品驗證服務提案。

台南分局意見：

1. 本分局曾接獲業者詢問，該公司出口至其他地區之商品，當地政府機關希望其檢具本國官方證明，憑辦該商品通關檢驗。請討論，憑本局指定實驗室出具之報告，向本局申請符合性證明文件或轉發本局報告之可行性。
2. 本分局屢接獲業者詢問，其他地區（如. 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之當地政府強制性檢驗規定。請討論，於本局網站中建立「各國/各地區商品強制性檢驗或驗證資訊平台」提供國內廠商查閱之可行性。

結論：有關依據本局指定實驗室出具報告，向本局申請「符合性證明文件」或「轉發本局報告」及於本局網站中建立「各國/各地區商品強制性檢驗或驗證資訊平台」提供國內廠商查閱等事項，需經本局相關組室協商，建請台南分局先以本局提案制度方式提出辦理。

【102.05.08經標六字第10260045650號】（102年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 年5 月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

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101 年3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3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5 件，符合。

【102.05.23經標六字第10260045720號】（102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本局新竹分局

為避免及防止廠商產品因市場檢查抽測不符合，其證書被廢止之型式以原型式或改以其他系列型式送本局指定試驗室僅測試部分項目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重申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 條第3 項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者，再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辦法時，不得檢附原試驗報告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其條文之構成要件為被廢止，不論被廢止者為主型式或系列型式，欲再申請重新增列時，皆須檢附全項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摘自100 年3月10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102.05.23經標六字第10260045720號】（102年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 年5 月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

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本組90年間辦理本會議至今已有10幾年，期間仰賴分局同仁和試驗室先進共同研議，處理各商品標準條文一致性判定，惟原固定於每月份辦理檢測一致性會議易出現時效性參差不齊的現象，而今本局已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為考量簡化產品測試問題處理時效性及加速產品驗證效率，自本年6月起，各試驗單位有檢測議題時，應先將議題提供給本局之分局專業試驗室先行研議，後續由該分局或本局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本局統一將其會議紀錄掛網公開其資訊。

第六組：

本局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電性專業試驗室，除現行本局和各分局受理及發證驗證服務業務未變更外，各分局「電性」商品驗證分工範圍已進行調整，自102年6月1日起總局和各分局驗證分工區分如下頁。請總局和各分局「電性」專業試驗室向受理驗證案件單位說明之，並請本局各指定試驗室辦理相關驗證服務單位進行了解。

基隆分局：

小 家 電：所有品目

轄區範圍：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

大 家 電：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

轄區範圍：全國

電動手工具：轄區範圍：全國

第六組：

大 家 電：冷氣機、電冰箱及需連接水源等電器（除洗衣機外）

轄區範圍：全國

馬 達：轄區範圍：全國；

超過本局設備規格者，由各分局辦理監督試驗。

零 組 件：漏電開關、斷路器、開刀開關、溫度開關、保險絲．．．等等

轄區範圍：全國

儀 校：電阻、溫度及電性領域

轄區範圍：全國

新竹分局：

光 源：限安規及性能項目（第六組今年6月移轉至新竹分局）

轄區範圍：全國

安 定 器：轄區範圍：全國（第六組今年6月移轉至新竹分局）

插接器、開關、電源線組、電線、電纜：

轄區範圍：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

台中分局：

安全性鑑定

台南分局：

小 家 電：所有品目

轄區範圍：台中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燈 具：轄區範圍：全國（第六組今年6月移轉至台南分局）

光 源：限EMC 項目

轄區範圍：全國

高雄分局：

插接器、開關、電源線組、電 線、 電纜：

轄區範圍：台中市、彰化縣、彰化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第六組：

101年4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符合。

第 六 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9件，符合。

【102.06.13經標六字第10260051350號】（102年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本組90年間辦理本會議至今已有10幾年，期間仰賴分局同仁和試驗室先進共同研議，處理各商品標準條文一致性判定，惟原固定於每月份辦理檢測一

致性會議易出現時效性參差不齊的現象，而今本局已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為考量簡化產品測試問題處理時效性及加速產品驗證效率，自本年6月起，各試驗單位有檢測議題時，應先將議題提供給本局之分局專業試驗室先行研議，後續由該分局或本局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本局統一將其會議紀錄掛網公開其資訊。

第六組：

101年5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3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4件，符合。

【102.09.04經標六字第10260057470號】（102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提案：

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第九條「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登錄。

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審請核准；驗證機關（構）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

第十條「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有關廠商申請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十條，未涉及型式系列和檢驗標準判定者，如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項目，建議由驗證收發窗口辦理審查，不需送技術科（課）辦理審查，以增加本機關行政作業效率。

而未涉及型式系列和檢驗標準判定項目，請各分局提出各種態樣，以供後續廠商申請變更「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審查之驗證收發科（課）和技術科（課）分工。

基隆分局意見：

申請變更案件如需審查文件者，皆須送檢驗單位審核，後續依會議結論再行協調。

新竹分局意見：

凡涉及檢驗技術，如增加材料第二來源核備案或由試驗室出具測試報告者，由檢驗技術單位審查。

◎未涉及檢驗技術由報驗發證單位受理、審查及發證：

1.凡有關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案件生產廠場增、減變更或遷移應與技術文

件無關，目前新竹分局即由受理櫃檯審查符合隨即發證，並未轉送技術科(課)室辦理審查(包含申請人及其地址之變更案)。

2.未涉及型式系列和檢驗標準判定之態樣如下列項目：

(1)申請人及其地址之變更

(2)生產廠場增、減變更或遷移、更換

(3)本局公告商品號列之變更

(4)符合性評鑑模式變更(如2+4 變更為2+7)及變更本局認可之驗證追查單位等
台中分局意見：

無意見

台南分局意見：

台南分局意見及現行分工如下：

以證書登載事項區分：

1.申請人、地址、生產廠場及廠址之核備，由報驗發證窗口審查。(如有附技術文件者，皆須送檢驗單位審核)

2.商品分類號列、中(英)文名稱、型式、系列型式及依據標準之核備，由技術單位審查。

本局第五組意見：

有關驗證登錄證書變更哪些項目得逕由櫃台處理或應送檢驗科(課)審查疑義一案，敬提建議如下，惠請卓參：

1.「申請人地址」及「生產廠場」(模式2+3)變更因無涉技術文件審查，可逕由櫃台辦理。

2.「負責人名稱」、「申請人名稱」變更因涉及技術文件，應送檢驗科(課)審查。

3.「生產廠場」(模式2+4,5,7)變更因涉及ISO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應送檢驗科(課)審查。

4.「商品分類號列」及「商品品名及型號」變更，應送檢驗科(課)審查。

5.他分局轄區案件，則僅限受理及發證。

結論：依本局第五組意見辦理。

【102.09.04經標六字第10260057470號】 (102年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本組90年間辦理本會議至今已有10幾年，期間仰賴分局同仁和試驗室先進共同研議，處理各商品標準條文一致性判定，惟原固定於每月份辦理檢測一致性會議易出現時效性參差不齊的現象，而今本局已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為考量簡化產品測試問題處理時效性及加速產品驗證效率，自本年6月起，各試驗單位有檢測議題時，應先將議題提供給本局之分局專業試驗室先行研議，後續由該分局或本局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本局統一將其會議紀錄掛網公開其資訊。

第六組：

101年6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件，1件符合，1件補件中。

台中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6件，符合。

【102.09.16經標六字第10260064650號】（102年7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本組90年間辦理本會議至今已有10幾年，期間仰賴分局同仁和試驗室先進

共同研議，處理各商品標準條文一致性判定，惟原固定於每月份辦理檢測一致性會議易出現時效性參差不齊的現象，而今本局已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為考量簡化產品測試問題處理時效性及加速產品驗證效率，自本年6月起，各試驗單位有檢測議題時，應先將議題提供給本局之分局專業試驗室先行研議，後續由該分局或本局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本局統一將其會議紀錄掛網公開其資訊。

第六組：

101年7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1件符合，1件不符合，不符合是延展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3件，符合。

【102.10.29經標六字第10260071930號】（102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台南分局：

關於家用電器之內部配線及套管（熱縮套管、矽膠套管、玻纖套管、PVC套管等）二種零組件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列表及管理作法：

（一）前言：

本分局屢屢接獲廠商業者反應，內部配線及套管使用相同規格且已認證之零組件，需屢屢辦理零組件增列事宜，增加廠商負擔及影響行政效率。

本分局於執行CNS3765(88年版)之家電產品驗證時，已先試行「內部配線」一項零組件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列表及管理作法如下，試行至今可符管理需求，並可減輕廠商負擔及增加行政效率。

1. 「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列表作法：已認證之內部配線僅列出規格（如.AWM 1015 22AWG 105°C）及驗證標誌（如UL）。無需列出生產公司（製造廠商）、型號、驗證號碼等。

2. 管理作法：廠商業者得使用已認證之相同規格及相同驗證標誌之內部配線無需辦理零組件增列核備事宜。

（二）說明：

就增列已認證之相同規格及相同驗證標誌之「內部配線」及「套管」而言，未涉實質之測試及符合性評估，徒增行政程序作業、耗費行政資源。實有檢討流程簡化及減輕廠商負擔之需求。

（三）試辦「內部配線」及「套管」（熱縮套管、矽膠套管、玻纖套管、PVC套管等）一項零組件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列表及管理作法，以作為重要零組件管理作法調整、簡化流程之依據，以符「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之原則。

【102.10.29經標六字第10260071930號】（102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本組90年間辦理本會議至今已有10幾年，期間仰賴分局同仁和試驗室先進共同研議，處理各商品標準條文一致性判定，惟原固定於每月份辦理檢測一致性會議易出現時效性參差不齊的現象，而今本局已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為考量簡化產品測試問題處理時效性及加速產品驗證效率，自本年6月起，各試驗單位有檢測議題時，應先將議題提供給本局之分局專業試驗室先行研議，後續由該分局或本局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本局統一將其會議紀錄掛網公開其資訊。

第六組：

102年8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3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1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2件，符合。

【102.11.13經標六字第10260071940號】（102年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102年9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1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2件，符合。

【102.11.13經標六字第10260075020號】（102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102年10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4 件，符合。

【102.12.18經標六字第10260081220號】（102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 年5 月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第六組：

102 年1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3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9 件，符合。

【103.01.24經標六字第10360002880號】（102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

請本局指定試驗室未取得本局受託商品檢測範圍特定服務者不應受託該項商品型式試驗，試驗室如未具備部分檢測項目儀器設備者及未向本局第三組申請同意外包者，不得受理該檢驗項目或受理該項業務逕而外包給其他單位試驗室代為測試而製作型式試驗報告。

【103.01.24經標六字第10360002880號】（102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

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第六組：

102年12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3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1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5件，符合。

【103.03.06經標六字第10360006760號】（103年0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03 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釦型除外)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 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 器)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03 年 7 月 1 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 電池/組	103 年 7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103.3.6經標六字第10360006760號】 (103年0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本組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問題提前解決，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 02-24525008 分機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 02-24525008 分機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 02-86488058 分機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 02-86488058 分機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810 yh.ya @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810 clous.lu@bsmi.gov.tw（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212 chi 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715 sheng.hsu@bsmi.gov.tw

【103.3.6經標六字第10360006760號】（103年0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年1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1 件，符合。

【103.4.17經標六字第10360013330號】（103年0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我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提前執行，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02-24525008 分機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02-24525008 分機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02-86488058 分機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02-86488058 分機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810 yh.ya@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810 clous.lu@bsmi.gov.tw (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212 chi 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715 sheng.hsu@bsmi.gov.tw

【103.4.17經標六字第10360013330號】（103年0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103 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釦型除外)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 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 器)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03 年 7 月 1 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電動機車用 二次鋰 電池/組	103 年 7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103.4.17經標六字第10360013330號】（103年0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年2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2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7 件，符合。

【103.4.15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我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提前執行，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02-24525008 分機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02-24525008 分機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5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02-86488058 分機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02-86488058 分機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_____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810 yh.ya @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810 clous.lu@bsmi.gov.tw (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212 chi 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715 sheng.hsu@bsmi.gov.tw

【103.4.15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03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年5月1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釦型除外)	103年5月1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3C電池充電器)	103年5月1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103年7月1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03年7月1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103.4.15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 年3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5 件，符合。

【103.5.16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我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提前執行，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02-24525008 分機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02-24525008 分機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02-86488058 分機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02-86488058 分機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_____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810 yh.ya @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810 clous.lu@bsmi.gov.tw (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212 chi 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715 sheng.hsu@bsmi.gov.tw

【103.5.16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03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年5月1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釦型除外)	103年5月1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103年5月1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03年7月1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03年7月1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103.5.16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技術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辦系統說明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素日

聯絡電話：02-23431826#826

傳真：02-23418250

電子信箱：sj.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資字第103810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381000611-1_313150000GU60000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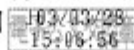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廣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線上申辦作業及虛擬帳號繳費服務，請貴單位邀請轄區業者參加說明會，並請依說明三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高線上申辦比率及推廣虛擬帳號繳費服務，訂於4月22日(二)假本局台中分局(訓練教室)及4月24日(四)本局台南分局大禮堂辦理2場「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業者宣導說明會，說明會內容與時程表詳如附件1。
- 二、說明會之講師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場地、茶水請台中分局、台南分局代為準備。
- 三、本局第六組、各分局受理案件窗口可擇一場次出席說明會，請以發文或電子郵件方式，邀請業者出席宣導說明會，並請統計預計出席人數，於4月21日前e-mail回復資訊室承辦人江素日，俾利印製說明會教材。

正本：本局第五組、第六組、資訊室、各分局

副本：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線上申辦作業」宣導說明會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標準檢驗局
14:00~14:10	長官致詞	標準檢驗局
14:10:15:00	技術文件電子化系統線上申辦作業 1. 線上申辦案件類別說明(型式認可申請案、驗證登錄申請案) 2. 帳號申請與管理 3. 線上申辦作業 4. 技術文件檔案結構 5. 申請資料與技術文件上傳 6. 虛擬帳號繳費與電子收據	康大資訊股份公司
15:10~15:40	問題與回答	標準檢驗局 康大資訊股份公司

第一場次:103/4/22 日(二)台中分局 5F 訓練教室(地址：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第二場次:103/4/24 日(四)台南分局大禮堂(地址：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79 號)

【103.5.16經標六字第10360014550號】（103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

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 第六組：

103年4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9件，符合。

5. 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我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提前執行，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 02-24525008 分機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 02-24525008 分機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5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 02-86488058 分機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 02-86488058 分機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810 yh.ya @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810 clous.lu@bsmi.gov.tw（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212 chi 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715 sheng.hsu@bsmi.gov.tw

【103.07.08經標六字第10360022560號】（103年0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新竹分局

新竹分局預提或重申宣告

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出具試驗報告送本局審查時，務必於測試報告首頁附上「商品修改履歷表」，其內容須包括：測試不符合原因、通知廠商修改時間、修改情形及完成修改日期。若產品無修正情形亦須附上該表，以利本局試驗報告審查。

說明：

因安定器內藏式LED燈泡未必於同一家試驗室完成四份公告標準之測試，為避免於某一試驗室通知報驗義務人修改樣品，而造成同一產品其他試驗室出具其餘標準測試報告，本局同仁在審查上的疏漏，故提本宣告。

【103.07.08經標六字第10360022560號】（103年0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案為本局第三組於103年5月7日召開「修正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俟正式公告後請各分局轉知廠商知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壺（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額定消耗電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CNS 12625（101年版）第5.4節『出水溫度』、第5.7節『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及第11節『標示』規定	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15（2005-08）、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CNS 12625（82年版）第4.4.2節『異常溫度』、第4.10節『水溫』規定	8516.71.00.00.5A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修正屬電壺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電熱水瓶檢驗標準CNS 12625版次為101年版，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82年版之CNS 12625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三、額定消耗電功率在1.5kW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基於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p> <p>六、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九、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103.07.08經標六字第10360022560號】（103年05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 第三組：

有關附USB 充電插座之轉接電源線組屬複合性功能產品，依公告檢驗規定，複合性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爰除了符合轉接電源線組之電氣安規檢驗標準外，尚須符合電源供應器之電氣安規及EMC 檢驗標準。另請分局清查現有轉接電源線組(附USB 充電插座)之證書，有無檢附EMC 報告，並列表統計。

3.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4、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5、第六組：

103年5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4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2件，符合。

【103.08.07經標六字第10360027220號】（103年0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我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提前執行，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 02-24525008 分機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 02-24525008 分機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EMC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 02-86488058 分機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 02-86488058 分機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810 yh.ya @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810 clous.lu@bsmi.gov.tw（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EMC 項目。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212 chi 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715 sheng.hsu@bsmi.gov.tw

【103.08.07經標六字第10360027220號】（103年06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年6月及7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1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3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4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4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3件，符合。

【103.09.09經標六字第10360033110號】（103年0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第六組：

103年8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2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2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1件，符合。

【103.11.17經標六字第10360041670號】（103年0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年9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3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3.12.15經標六字第10360047370號】（103年10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 年 10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電暖器防電擊保護試驗項目，不符合，案轉第三組續辦。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103.12.15經標六組字第10360047370號】（103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

本局第二組規劃已實施檢驗品目「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之耐衝擊性及耐熱性試驗，在本局台南分局（已編入 105 年度預算）試驗能量建置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可以借用工廠設備執行監督試驗；另工廠無檢測設備者，在無試驗室取得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前，可以現行具有 TAF 認證 3 家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取代，該商品其餘檢測項目仍由本局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紫盈
聯絡電話：(02)2343#177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hizuka.l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320005843-7_313150000GU600000.pdf)

主旨：有關應施檢驗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之耐衝擊性及耐熱性試驗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試驗之設備刻請本局第六組協助臺南分局建置中，在設備建置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可依據本局90年5月17日標檢（九十）二字第2000227號函，以借用工廠設備執行監督試驗（如附件）。
- 二、查現行已有3家TAF認證實驗室可進行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之「耐衝擊性」及「耐熱性」試驗，若工廠無檢測設備者，前揭試驗可以TAF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取代；其餘檢測項目仍由本局辦理，俟有試驗室取得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後，相關檢測項目即由指定試驗室辦理。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

副本：

【103.12.15經標六組字第10360047370號】（103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

有關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依據標準」呈現方式，以本局第三組公告商品驗證標準表示法為依據，提供燈具類商品相關標準版次案例如下表，請本局及所屬各驗證單位配合辦理：

編號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電器安規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檢驗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155	9405.10.00.00.1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1 (1979)、IEC 60598-2-2 (1979)、IEC 60598-2-6 (1994)、IEC 60598-2-23 (1996)	CNS 14115 (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56	9405.20.00.00.9A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熱陰極螢光燈桌上檯燈）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4 (1994)	CNS 14115 (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57	9405.20.00.00.9B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4 (1997)、IEC 60598-2-6 (1994)	CNS 14115 (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58	9405.30.00.00.7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20 (1996) +A1		模式二加三
160	9405.40.90.00.6B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1 (1979)、IEC 60598-2-2 (1979)、IEC 60598-2-6 (1994)、IEC 60598-2-23 (1996)	CNS 14115 (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61	9405.40.90.00.6C	神明桌用神明燈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1 (1979-01) +am1 (1987-01)、IEC 60598-2-2 (1996-05) +am1 (1997-01)、IEC 60598-2-4 (1997-04)、IEC 60598-2-6 (1994-06) +am1 (1996-11)、IEC 60598-2-23 (1996-04) +am1 (2000-05)	CNS 14115 (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62	9405.40.90.00.6D	水族箱用燈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11 (2005-05)	CNS 14115 (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63	9405.40.90.00.6E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4 (1997)、IEC 60598-2-6 (1994)	CNS 14115 (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64	9405.40.90.00.6F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NS 14335 (88年版)、IEC 60598-2-20 (1996) +A1		模式二加三

【103.12.15經標六組字第10360047370號】（103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第六組：

第三組函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發佈刪除「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 8516.29.90.00-9「其他空間電加熱器」1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 8516.29.90.10-7「其他空間電加熱器」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范姜國皓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h.fan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7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330007091-1_313150000GU600000.doc)

主旨：檢送「其他空間電加熱器」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等2項之貨品分類號列增訂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3年11月6日貿服字第1030152763號公告辦理。
- 二、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前揭公告發布刪除「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 8516.29.90.00-9「其他空間電加熱器」1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 8516.29.90.10-7「充油葉片式電暖器」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
- 三、旨揭對照表所列之貨品分類號列，業經國際貿易局依前述公告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經查該等號列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請協助轉知相關廠商，儘速向本局辦理證書變更貨品分類號列之相關事宜，以利業者辦理報驗事宜。
- 四、由於本案係配合我國貨品分類號列增訂，廠商於辦理證書變更號列時不收取相關費用，惟如同時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則仍須依相關規定收費；另本案相關產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標識、驗證登錄模式、檢驗費率、證書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不變。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貨品分類號列增訂對照表					
修正後號列及品名		修正前號列及品名		檢驗方式	備註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充油葉片式電暖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8516.29.90.10-7 (增訂)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8516.29.90.00.9A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8516.29.90.90-0A (增訂)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 300V 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8516.29.90.90-0B (增訂)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 300V 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8516.29.90.00.9B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103.12.15經標六組字第10360047370號】(103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議題2:台南分局提案

本分局辦理家電產品驗證登錄審查案,發現有IP21及IP20不同防水等級 產品併於同一申請案之情形,請討論是否將「防水等級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納入「家電產品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電動類)及家電產品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電熱類)」中,請申請者分開申請驗證證書。

說明:

燈具產品已將「防水等級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納入「室內 照明燈具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中。

結論: 電器商品不同的防水保護等級分類將影響產品的構造設計及性能表現,若不同的防水保護等級不變更商品基本設計者,仍可列入同一型式系列;反之,若不同的防水保護等級已變更商品基本設計者,則應以新型式案申請登錄。

【103.12.15經標六組字第10360047370號】(103年1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 年 11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5. 本局第三組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標三字第 10330006990 號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69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 號列	品 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低壓三相感應 電動機(限檢驗 額定輸出功率 未達 74,600 瓦 (100HP), 未附 加其他裝置之 單純電動機, 不 含家用電器用 電動機)	低壓三相鼠籠型 感應電動機(一般 用): CNS 14400 (101年版)。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 輸 出超過37.5瓦者, 但未超 過750瓦者(限檢驗未附 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 機, 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 機)	CNS 1056 (88年 版)、CNS 14400(92 年版)	8501.51.90.00.7
	其他低壓三相感 應電動機(A類絕 緣): CNS 1056 (100年版)。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 輸 出超過750瓦, 但未超過 75仟瓦者(限檢驗74,600 瓦(100HP)(不含)以 下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 純電動機, 不含家用電器 用電動機)		8501.52.90.00.6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之CNS 14400檢驗標準版次為101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92年版之CNS 14400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二、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之CNS 1056檢驗標準版次為100年版，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88年版之CNS 1056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三、配合我國能源政策之實施及期程，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者，其能源效率規定第1階段自104年1月1日起能源效率基準最低須達101年版CNS 14400標準規定之IE2等級，第2階段自105年7月1日起能源效率基準最低須達該標準規定之IE3等級。</p> <p>四、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者，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能源效率基準未達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規定之IE2等級以上者，其證書有效期間最長至103年12月31日止；證書名義人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IE2等級以上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五、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在746瓦(1HP)以上，未達74,600瓦(100HP)者，於105年7月1日之前取得證書，能源效率基準未達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規定之IE3等級者，其證書有效期間最長至105年6月30日止；證書名義人須於105年6月30日前持達能源效率基準IE3等級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六、屬CNS 14400標準適用範圍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其額定輸出功率小於746瓦(1HP)者，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可使用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止，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修正前CNS 14400檢驗標準增列額定輸出功率小於746瓦(1HP)者之系列商品；原證書到期日在104年1月1日之後者，辦理證書展延時，則須以符合修正後CNS 14400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p>					

- 七、屬CNS 1056標準適用範圍之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於104年1月1日之前依修正前CNS 1056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可使用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止，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修正前CNS 1056檢驗標準增列系列商品；原證書到期日在104年1月1日之後者，辦理證書展延時，則須以符合修正後CNS 1056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 八、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其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為模式二加三，須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九、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104.01.08經標六組字第10460000030號】（103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議題1:新竹分局提案

型式試驗報告中如有依據區域性差異 令規定檢驗，應於報告中呈現表示，惟是否須將地域性差異之依據公文文號等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列於RPC證書依據標準中？

基隆分局意見：

該產品在台灣上市銷售，本就要符合國內的檢驗規定，當檢驗標準要求符合區域性差異的規定，則有需要在證書中加註嗎？(經電話確認區域性差異的規定無須加註證書中)。

新竹分局意見：

若產品檢驗部分章節係依據區域性差異規定判定，須於測試報告章節及測試報告首頁之依據標準中加以敘明，RPC證書中之依據標準則依三組公告登載即可。

臺中分局意見：

1. 區域性差異 令規定之檢驗項目，應於型式試驗報告中呈現。
2. 證書上除應載明檢驗依據標準及其版次外，亦須註明適用之區域性差異 令之日期、文號等相關公文資訊。

臺南分局意見：

納入型式試驗報告中(含區議性差異之相關條文內容)，不列於RPC證書依據標準中。

高雄分局意見：

總局通案規定事項不需列入RPC證書依據標準內。

結論:本局應施商品檢驗品目適用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及解釋令，應於報告內敘明，不需加註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

【104.01.08經標六組字第10460000030號】 (103年12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佈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 年 1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5. 第三組：

LED 燈具及專用 DRIVER 分開販售，燈具僅標示適用電氣規格且未含 DRIVER，則檢驗範圍以該代表性（不含 DRIVER 之 LED 燈具）樣品為之，不涉及 DRIVER 之符合性評估，實驗室依標示規格提供電源進行燈具安規及電磁相容性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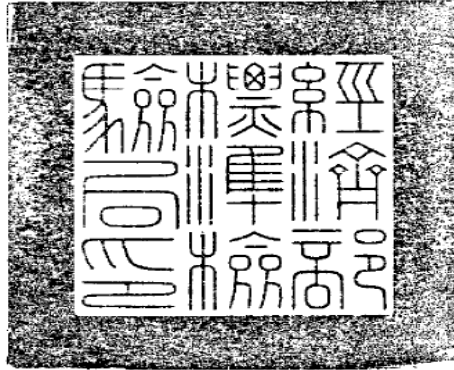
若 LED 燈具為搭配特定廠牌型號 DRIVER，須包含 DRIVER 進行安規及電磁相容性測試，並於說明書中清楚標示。

6. 第六組：

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330007850 號公告，辦理公告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增列電機類之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78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列電機類之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依據：「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列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列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電機類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7. 第六組：

本局與本局指定驗證單位辦理市場(取)購樣檢測時，試驗品與相關證書技術文件比對應確實辦理，避免造成未備齊商品驗證技術文件，致誤判產品構造及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提供以下建議，請參辦：

- (1) 利用「驗證登錄管理系統」之案件基本資料查詢程式(PCS1610_SCN1)，查詢商品申請基本型式/系列型式/核准案件情形，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 (2) 若發現商品同時擁有二張證書，且無法正確判斷係依何張證書產製時，建議只要符合其中一張證書即判定合格，或是先透過轄區分局(第六組)請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提供相關文件，來查證商品係依何張證書產製後，再執行後續檢測或比對原試驗報告。

【104.03.04經標六組字第10460004350號】（104年01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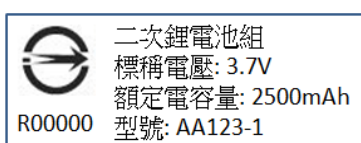
議題1：優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廠商的產品因變更控制電路及零件，須申請另一型式，但廠商不想變更型號，是否有其它辦理可以解決。

提案建議：

1. 提供一新型式，如原型式上加上”-1”，放在BSMI 標誌旁來申請一份新的報告，而無須異動原本標籤上的英文名稱資訊。

Model Number: AA123



2. 參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於2010.2.4之商品驗證登錄相關法規 及修正部分條文介紹-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之1第1項：
構造、驗證方式、貨品分類號列不同而應屬不同型式之商品，倘業者須以同一名目型式申請登錄，發證作業將就登錄型式加註予以區別。
舉例：本例中，名目型式 AA123 產品有兩種不同實質型式。區別在於內部使用兩種不同控制 IC 導致有兩種系列的線路結構，而製造商在外觀上以不同 P/N 編號區分：

證書號碼: Clxxxxxxxx01
分類號列: 85078000103
中文名稱: 二次鋰電池組
型式: AA123
(本型式系 P/N: 1001-01)
系列型式:

證書號碼: Clxxxxxxxx02
分類號列: 85078000103
中文名稱: 二次鋰電池組
型式: AA123
(本型式系 P/N: 1001-02)
系列型式:

結論:1. 廠商已申請第1張證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登錄為「AA123」，商品本體標示型號為「AA123」；今廠商要申請第2張證書，依議題提案建議第1點陳述內容，其方法有2，說明如下：

- (1) 第2張證書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型式應登錄為「AA123-1」，且商品本體型號應標示為「AA123-1」。另同一商品不得標示1個以上之型號，如議題，不得同時標示 Model Number 為「AA123」及型號「AA123-1」之情形，避免造成型號判定混淆。
- (2) 第2張證書(型式)及商品(型號)若要同時保留為 AA123，參考議題提案建議第2點，可將第2張證書(型式)和產品(型號)均以 AA123(電路板 P/N:1001-02)表示，其中(電路板 P/N:1001-02)屬型號的一部分

，故「AA123」及「(電路板 P/N:1001-02)」兩者應緊鄰表示。

2. 依議題提案建議第 2 點所述產品型式 AA123 在電路板控制線路，分別採用兩種不同控制 IC，導致有兩種線路結構，屬兩種不同實質型式。依此案例商品證書及商品標示說明如下：

(1) 2 張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於型式 AA123 項目下，分別括弧註明(本型式係採用電路板 P/N:1001-01)及(本型式係採用電路板 P/N:1001-02)。

(2) 商品本體標示應於各型號項目下(或緊鄰)括弧註明(電路板 P/N:1001-01)或(電路板 P/N:1001-02)。

【104.03.04 經標六組字第 10460004350 號】 (104 年 01 月 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優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單電池為電池組的零組件，電池組在申請商品驗證時，須檢附所使用的單電池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單電池的隨產品(電池組)型式試驗報告。今廠商電池組的驗證係採用檢附單電池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在通過驗證後，廠商想註銷單電池的證書(不用續繳年費)。

提案建議：

1. 若單電池的驗證登錄證書僅有主型式，則允許將單電池的型式試驗報告以核備案改成隨產品(電池組)案件評估，將原本單電池報告檢附在電池組報告內做處理(但依據隨產品試驗要求，單電池僅可適用於同一電池組型式使用)。

2. 若單電池的驗證登錄證書具有主型式及系列型式，電池組使用的單電池為其系列型式時，則該系列型式的單電池必須重新提供完整型式試驗報告。

結論：單電池為電池組的零組件，電池組辦理商品驗證時所使用的單電池需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辦理隨產品型式試驗。

今廠商如廢止單電池的驗證登錄證書時，後續生產的單電池則變成未具符合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資格，故廠商原來申請的電池組之商品驗證證書，需核備該單電池的隨產品型式試驗報告，且隨產品型式試驗報告應註明使用於某一型式電池組的相關資訊，故不得以原單電池取得商品驗證登錄的型式試驗報告辦理核備替代之。

【104.03.04 經標六組字第 10460004350 號】 (104 年 01 月 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4 年 1 月及 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5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4 件，符合。

5、第六組：

本局 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 (94年版)、IEC 60335-2-21(2004-11)、CNS 13783-1(93年版)、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8516.10.00.00.9B	儲存式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CNS 3765 (94年版)、IEC 60335-2-21(2004-11)、CNS 13783-1(93年版)	8516.10.00.00.9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增加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1010(102年版)8.11及8.14節測試項目，且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如附表)，並自即日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4年10月1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進口或出廠。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三、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基於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等目的，證書名義人須於104年9月30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屆期未完成者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p> <p>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p> <p>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p> <p>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6. 第三組

鑑於本局辦理中藥電煮壺市場購樣檢測發現，部分本局留存之型式試驗報告所列試驗項目內容，仍為舊版檢驗標準條文內容，為避免指定試驗室誤以舊版檢驗標準要求執行檢測。

本組預先分配各指定試驗室協助製作各檢驗標準(另外通知)之型式試驗報告公版內容，請各試驗室製作完成後傳送予其他試驗室使用，以達一致性並確認為正確之檢驗標準內容。

7. 基隆分局

依據 IEC 60335-2-15(2005-08)第 7.1 節規定:電壺等煮水器具均需標示水位記號，且已刪除經 15.2 節測試符合耐電壓試驗之規定，但本局辦理市場購樣抽測中藥壺，發現均未標示水位記號，請各指定試驗室清查所出具報告是否符合 IEC60335-2-15 (2005-08)規定，若發現未符合者，請盡速通知客戶改善並修正報告內容(應檢附水位標記照片)。

另電壺安規試驗標準為 IEC60335-2-15 (2005-08)，請注意型式試驗報告內容之正確性。

7 Marking and instructions

7.1 In the first sentence of the second paragraph, delete the following text:

"or withstand the test of 15.2 when filled completely".

新竹分局

IEC 60335-2-40:2005 可燃性冷媒標準部分條文說明

一、針對 IEC 60335-2-40(2005) 第 22.116 節之評估，決定如下：

1. 第 22.116 節第 1 項依實際評估及測試結果進行判定。
2. 第 22.116 節第 2 項依產品實際情形評估判定。
3. 第 22.116 節第 3 項如符合第 1、2、3 點其中 1 點，本項即可判定符合。
4. 如依第 22.116 節第 3 項第 1 點進行評估，試驗室須對冷氣機可能成為點火源之電氣元件，依據標準要求規定逐一進行評估並出具型式試驗報告；或檢附經評估可能成為點火源之電氣元件所取得已符合標準驗證文件代替型式試驗報告。
5. 如依第 22.116 節第 3 項第 2 點進行評估，試驗室需依據標準附錄 FF 試驗規定進行洩漏模擬測試及出具試驗報告，測試結果以附錄 FF.2.5 所規定內容為判定依據。
 - (1)附錄 FF.1 一般要求：試驗室應當依產品實際結構進行評估及決定可能洩漏關鍵點及納入偵測洩漏量之電氣元件，並須分別針對各可能洩漏關鍵點進行模擬及設置相對應電氣元件附近之洩漏感應偵測器，型式試驗報告須列明所進行模擬洩漏之各關鍵點及相對應之電氣元件感應偵測位置並檢附試驗照片。
 - (2)偵測冷媒洩漏濃度時為避免改變冷媒聚集區域冷媒濃度，感應偵測器不適合以抽取偵測區冷媒之方式進行濃度感應偵測。
 - (3)附錄 FF.2.1：試驗報告中須明確說明模擬測試洩漏速率。
 - (4)附錄 FF.2.2：試驗室須分別評估**關機不運轉及以額定電壓供電且正常工作狀態(須滿足實際安裝使用狀態下)**兩種情況，以決定較不利洩漏測試結果之情況，此項試驗室須檢附相關評估測試資料明述於型式試驗報告中。
 - (6)附錄 FF.2.4：試驗室應於型式試驗報告中計算該模擬測試件所需試驗房間最小體積，並同時列出執行本項測試之實際試驗房間體積及天花板高度，證明符合標準要求。
 - (7)附錄 FF.2.5：為判定在冷媒注入期間及注入後之冷媒濃度是否符合標準規定要求，型式試驗報告需檢附測試期間各模擬點之冷媒洩漏濃度百分比及模擬洩漏時間之連

續性圖形紀錄及數值以供驗證，當偵測濃度低於最低可燃性濃度 50 %時，即可終止實驗。

6. 如依第 22.116 節第 3 項第 3 點進行評估，試驗室須明述所安裝之殼體符合 IEC 60079-15 之敘述，依據標準要求規定逐一進行評估並出具型式試驗報告；或檢附取得已符合標準驗證文件代替型式試驗報告。

7. 試驗室進行第 3 項各點之評估時，選擇評估之項目依實際評估結果記錄，而未選擇進行評估之項目結果註明「不適用」。

二、針對 IEC 60335-2-40(2005) 第 22.117 節之評估，試驗室須明列針對可能接觸洩漏的可燃性冷媒的表面執行溫升試驗的結果。

三、多聯式冷氣機如使用可燃性冷媒時，各獨立冷媒系統之每一室內機使用房間所要求之最小面積應符合附錄 GG 計算結果，並依附錄 DD.3.1 進行標示。

四、試驗室依 IEC 60335-2-40(2005)針對可燃性冷媒的各項目評估，如判定符合時，應佐以完整的評估證明(/測試)資料(/紀錄)，並隨附於型式試驗報告中。

新竹分局

LED 燈泡晶粒、封裝體變更製造廠檢驗配合事項

一、LED 燈泡電子元件(PCB 板)增加來源時，在電性特性、產品額定標示值 及電源至晶粒(封裝體)Layout 以及光源板 Layout 不變下，同意可以新增，加測如下：

1. CNS 15436 須加測項目章節：8、13、14、15(CNS 15592 全測)

2. CNS 15630 須加測項目章節：8、9、10、11，測試時間為 1000 小時(依 標準規定)

3. EMI 項目：

case1：僅增加 PCB 板材質，EMI 可不用測試。

case2：PCB 板上的電子元件，若是屬抑制元件同規格不同製造廠，EMI 可不用測試。

(其他元件參考二、第 3 點說明)

二、LED 燈泡晶粒、封裝體變更製造廠時，晶粒、封裝體因產品製程改進，產品安全性及相關特性比原零組件更佳之前提下，同意可變更，惟變更後須以新增系列型式辦理(不得採用相同型式)，加測如下：

1. CNS 15436 須加測項目章節：8、13、14、15(CNS 15592 全測)

2. CNS 15630 須加測項目章節：全測

3. EMI 項目：由試驗室依專業評估，若確認不影響可出具免測報告。

【104.04.09經標六組字第10460010400號】 (104年03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4年3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2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1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3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2件，符合。

5、第三組

各指定試驗室如遇廠商需取得本局品目查詢回復函，以利進口非應施檢驗商品通關，其申請人應以該廠商名義申請，試驗室可協助廠商寄送查詢單，但不適宜以試驗室名義來函申請，因為廠商取得本局回復試驗室之品目查詢結果書函，對於廠商進口通關該商品並無實質助益。

若指定試驗室需確認廠商欲檢驗之商品是否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本組相關承辦人，無須備文來函查詢。

6、台南分局

為求型式試驗報告完整性，避免審查案件頻繁補件，損及廠商業者權益，彙整「家電燈具類型式試驗報告製作原則」如下，請各指定實驗室配合辦理。

1. 報告應含蓋公告標準測試章節之所有子節（如.7.、7.1、7.1.1、7.1.1.1……等），節錄重點製作。
2. 系列加測報告應於報告中描述評估結果，如：系列型號0000與全測型號之差異如系列型號差異一覽表，經評估加測7.、8.、16.、22.……等章節。
備考.報告應含蓋評估加測章節之所有子節（如.7.、7.1、……、8.、8.1.1、8.1.2、……等），節錄重點製作。
3. 檢測結果判定「不適用」項目，應於「結果/備註欄」加註原因說明。
4. 檢測結果涉及「由觀測數值判定符合限制值」之項目，應於「結果/備註欄」加註「實測之觀測數值」及對應之「限制值」。
5. 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及檢附驗證資料證書，應確實核對。
6. 照片應含「產品整體（含其附件）」、「外觀（含上下前後左右）」、「內部結構（逐步拆解）」、「零組件（未認證者必須檢附）」…等照片，照片應盡可能加附尺規以利辨識大小尺寸。

7、新竹分局

對於貯備型電熱水器增加檢驗標準 CNS 11010(102 版)能源效率基準、標示及內桶容量等相關規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實施。因應證書換發須加測之型式規格(消耗功率、內桶容量、結構等)如何界定及廠商已取得之節能標章檢測報告是否可承認等問題，一致性作法決定如下：

一、有關能源效率基準須加測之型式規格界定原則如下：

每一證書其主型式及其系列型式如下所述不同皆須加測：

- a. 功能樣式：ex. 電子式、機械式
- b. 消耗電量：ex. 4kW、6kW、8kW…
- c. 內桶容量：ex. 8 加侖、12 加侖、15 加侖、20 加侖…
- d. 安裝方式：ex. 直掛式、橫掛式、吸頂式、直立式…
- e. 外觀樣式：ex. 圓形、方形、多邊形…
- f. 外觀材質：ex. 塑膠外殼、金屬外殼…
- g. 保溫材質：ex. 玻璃纖維、高密度/低密度 PU 發泡…
- h. 保溫厚度：ex. 保溫材相同，但厚度不同
- i. 加熱器樣式：ex. 功率相同，但樣式&長度不同
- j. 恆溫器樣式：ex. 動作溫度相同，但供應商&型式不同
- k. 進水管位置：ex. 上排、側排、下排
- l. 加熱器安裝位置：加熱器位置不同，會產生不同的水溫層
- m. 恆溫器安裝位置：恆溫器位置不同，會產生不同的保溫性能

二、廠商已取得之節能標章檢測報告，是否可代替型式試驗報告送驗證登錄

審核承認：如擬以節能標章檢測報告作為 $E_{st,24}$ 加測之證明時，須先經試驗室評估(節能標章檢測報告之檢驗規定與 CNS 11010(102 年版)國家標準規定是否符合及當初節能標章檢測時之樣品與登錄證書之型式是否一致)並出具評估報告併原節能標章檢測報告送檢驗局審查。

三、針對內桶容量及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之測試時內桶加滿水之方法：將熱水器倒立後以水溫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之水注滿內桶之方式。

8、新竹分局

IEC 60335-2-24(2005)可燃性冷媒部分條文檢驗一致性

- 一、針對 IEC 60335-2-24(2005)第 22.107 節之評估決定：本節為「受保護的冷卻系統並且使用可燃性冷媒之壓縮式器具」，至於受保護的冷卻系統須符合第 22.107 節第 1 項備考第 1、2 及 3 點規定，試驗室方才需要依本章節要求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否則於試驗報告評估之項目結果註明「不適用」，並直接評估第 22.108 節及第 22.109 節等。
- 二、針對 IEC 60335-2-24(2005)第 22.108 節之評估決定，本節為「無保護的冷卻系統並且使用可燃性冷媒之壓縮式器具」，試驗室應當依食品儲藏室內可能在正常工作或非正常工作期間產生火花或電弧的任何電氣部件及光源進行試驗，且須分別評估 **關機不運轉及以額定電壓供電且正常工作狀態(須滿足實際安裝使用狀態下)**兩種情況，取較不利之情況進行，並須分別針對各可能洩漏關鍵點進行模擬及設置相對應電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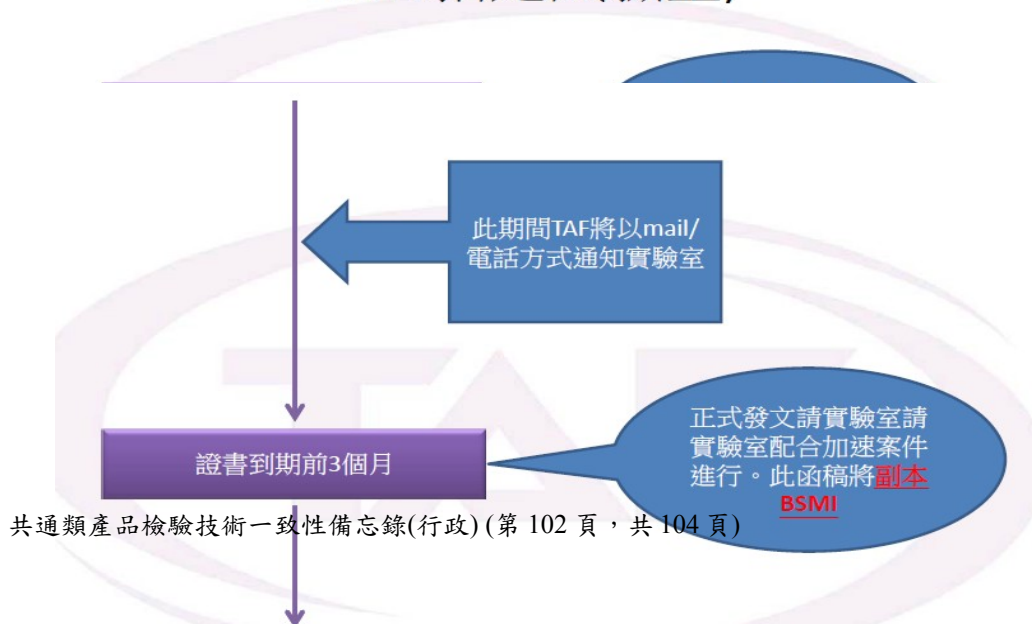
件附近之洩漏感應偵測器，型式試驗報告須列明所進行模擬洩漏之各關鍵點及相對應之電氣元件感應偵測位置並檢附試驗照片，型式試驗報告需檢附測試期間各模擬點之冷媒洩漏濃度百分比及模擬洩漏時間之連續性圖形紀錄及數值以供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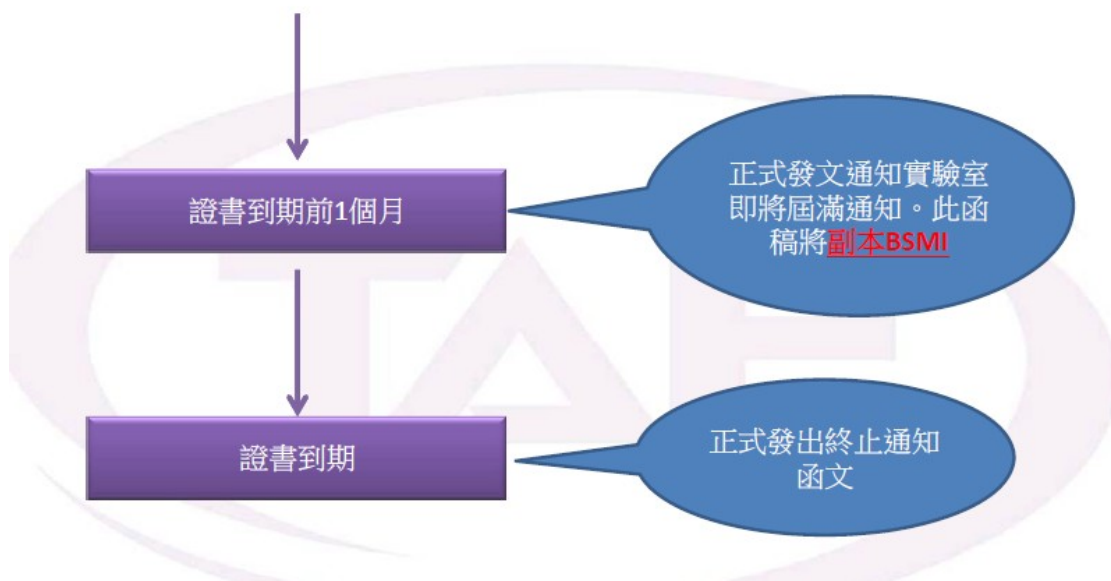
- (一) 試驗進行兩次，如果第一次試驗結果超出爆炸限值 40%，則須重復進行第三次。
 - (二) 第一次為：冷媒注入完成 30min 後，在 2s-4s 時間內以均勻速度打開門(90 度角或所能打開最大角度，兩者取較小者)，記錄濃度值直到出現持續下降後 15min 即可終止測試。
 - (三) 第二次為：冷媒注入完成 30min 後，在 2s-4s 時間內以均勻速度打開門(90 度角或所能打開最大角度，兩者取較小者)，**然後再關上門**，記錄濃度值直到出現持續下降後 15min 即可終止測試。
- 三、針對 IEC 60335-2-24(2005)第 22.109 節之評估決定，本節為「使用可燃性冷媒之壓縮式器具」，實驗室須分別評估關機不運轉及以額定電壓供電且正常工作狀態(須滿足實際安裝使用狀態下)兩種情況，取較不利之情況進行，並須分別針對各可能洩漏關鍵點進行模擬及設置相對應電氣元件附近之洩漏感應偵測器，記錄濃度值直到出現持續下降後 15min 即可終止測試。型式試驗報告須列明所進行模擬洩漏之各關鍵點及相對應之電氣元件感應偵測位置並檢附試驗照片，型式試驗報告需檢附測試期間各模擬點之冷媒洩漏濃度百分比及模擬洩漏時間之連續性圖形紀錄及數值以供驗證。
- 四、針對 IEC 60335-2-24(2005)第 22.110 節之評估決定，試驗室須明列針對可能接觸洩漏的可燃性冷媒的表面執行溫升試驗的結果。
- 五、試驗室依 IEC 60335-2-24(2005)針對可燃性冷媒的各項目評估，如判定符合時，應佐以完整的評估證明(/測試)資料(/紀錄)，並隨附於型式試驗報告中。
- 六、偵測冷媒洩漏濃度時為避免改變冷媒聚集區域冷媒濃度，感應偵測器不適合以抽取偵測區冷媒之方式進行濃度感應偵測。

【104.04.29經標六組字第10460012960號】（104年04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證書效期接續配套作法(僅適用 BSMI指定試驗室)





【104.12.02經標六字第10460043330號】（104年09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